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1 日（三）09：00~11：10

地點：行政大樓7007會議室

主席：吳濟華代理校長

記錄：林音孜

【出席人員】

黃學術副校長志青、劉教務長孟奇、陳研發長英忠(范副研發長俊逸代理)、游院長淙祺、周雄院長(曾主任韋龍代理)、王院長朝欽、陳院長世哲、陳院長宏遠、張院長其祿、陳中心主任孟仙、蔡主任秘書秀芬、葉學務長淑娟、邱總務長日清(兼代)、林中心主任淵淙(陳組長俊霖代理)、溫處長志宏、郭國際長志文、李處長錫智、李中心主任美文、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主計室主任素瑛、郭校長啟東。

【列席人員】

彭柏鈞同學(請假)、邱俊岡同學。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有關本校校長遴選第二次公告事宜，經遴委會 5/22 召開會議遴選出 4 名校長候選人，並將於 6/14(二)辦理說明會及 6/16(四)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屆時請鼓勵教師踴躍投票。(7/10 召開會議遴選出新任校長人選)(**辦理單位：各學術單位**)
- 二、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預定 6/5(日)於逸仙館舉行，上午場邀請 歐陽志宏(智歲科技總經理)擔任致詞貴賓；下午場邀請 陳建仁 副總統擔任致詞貴賓，相關行政事務、安全維護、交通管理、環境清潔等工作，請相關單位做好協調聯繫與配合工作。(**辦理單位：學務處、秘書室、總務處、環安中心**)

三、日前學校舉辦「楊校長卸任感恩歡送會(5/18)」及「楊校長卸任暨代理校長交接儀式(5/19)」皆圓滿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鼎力支持與配合。

四、近來媒體報導電梯、手扶梯傷人事件層出不窮，本校電梯保養工作請權責單位確實督導並做好相關安全檢查，務必做到安全無虞之階段。(辦理單位:總務處)

五、教育部日前重新調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地考評日期，會中經聯繫後，確定考評日期為 10/18(二)，請各單位預先積極準備。(辦理單位:各單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研訂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遴選校外人員擔任校長及去職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0 日「研商師資培育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有關事宜會議」決議，為兼顧各師資培育大學與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間之緊密連結關係，及高級中等教育法擴大附中校長選才範圍之立法意旨。師資培育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得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校內教師如無意願或未具合格人員，則各該大學由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內之主任(教師兼)、教師或其他學校人員，遴選合格人員擔任。附中校長如由各該大學就所屬附中主任(教師兼)、教師或其他學校人員，遴選合格人員擔任者，須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相關遴選事宜，並訂定相關遴選基準及程序或作業要點、補充規定，據以執行辦理。基於大學自主，請各師資培育大

學於組織規程中，訂定所屬附中校長遴選聘任之相關規定。本校業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在案、並新訂附中校長遴選規定。

二、旨揭法規重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及適用範圍(第一、二條)。
- (二) 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事宜(第三、四、五條)。
- (三) 附中校長資格(第六條)。
- (四) 附中校長遴選程序(第七條)。
- (五) 遴選會委員應負保密責任(第八條)。
- (六) 附中校長任期(第九條)。
- (七) 附中校長續任程序(第十條)。
- (八) 附中校長去職程序(第十一條)。
- (九) 法制程序及其他事項(第十二、十三條)。

三、檢附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遴選校外人員擔任校長及去職辦法(草案)」及其條文說明各乙份。

決 議：本案緩議，俟新任校長上任後再行審議。

【第二案】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技工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工友申請晉升技工評分標準表」，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 明：

一、本校已近 20 年無工友晉升為技工，且先前作業方式因時代變遷已不適用，爰參考各大學作法，訂定本校「技工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要點」及「工友申請晉升技工評分標準表」，作為工友晉升之法規及作業流程之憑據。

二、本案前於 105 年 5 月 23 日由總務長召開籌備會議，邀請

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派員共同研擬評審要點制定方向，並逐條審議修正評審要點及評分標準表。

三、若辦理技工甄審作業，預估本校需增加薪資及退休金給付共計 982 萬 4,082 元，是否不予辦理，而依「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控管處理原則」減列？提請公決。

四、議程附件：

- (一) 國立中山大學技工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二) 國立中山大學技工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要點(草案)。
- (三) 國立中山大學工友申請晉升技工評分標準表。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五條第(三)項條文：「…校長圈定後，報請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備後晉升。」，其中「後晉升」三字刪除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並將該要點函知各單位知照及置於網頁供參。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勸募獎勵要點」，
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 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期各院系所能更有彈性使用獎勵金並推動相關勸募活動，擬調整經常門及資本門獎勵金提撥基數之比例為 1:1。

二、議程附件：

- (一) 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本要點修正草案。
- (三) 原設置要點。

三、本案已由吳校長濟華於 5 月 25 日(三)批示奉准逕提本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續提 6/17(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 明：

一、依據 105 年 4 月 25 日簽奉學術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簽文辦理。

二、本處於 105 年度新增設 1 間推廣教育教室(國 5006 室)，為能提供本校各單位及校外單位借用推廣教育教室空間及設備相關資訊及增加教室使用率，擬增加國際研究大樓 5006 推廣教育教室借用收費標準及明訂各間推廣教育教室編號。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四、附件：

(一) 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三) 附件 3：105 年 4 月 25 日簽奉學術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簽文。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6 月 17 日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育成企業畢業及遷離審查辦法」修正草案併案修訂「育成企業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 明：

一、依據 105 年 5 月 3 日簽奉學術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簽文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有關違反辦法情事及離駐期限等文意，易有解讀不同之情況，遂修訂條文用詞，以利執行終止合約及離駐等作業。

(二)增列保證金處理方式，得於違反情事發生時依循辦理。

(三)修訂非正常畢業及有違反情事之育成企業，以離駐程序辦理之。

(四)縮短企業提出延長、畢業或離駐申請期間，以提升行政作業效率及配合育成企業作業時程。

三、本案通過後，預計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四、檢附：

(一)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畢業及離駐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畢業及離駐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三)附件 3：「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四)附件 4：「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

(五) 附件 5：105 年 5 月 3 日簽奉學術副校長同意之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五、依據 105 年 5 月 3 日簽奉學術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簽文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刻正辦理公告書函作業中。

【第六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育成企業延長進駐審查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 明：

一、依據 105 年 5 月 3 日簽奉學術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簽文辦理。

二、縮短企業提出延長進駐申請期間，以提升行政作業效率及配合育成企業作業時程。

三、本案通過後，預計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四、檢附：

(一) 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延長進駐審查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延長進駐審查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三) 附件 3：105 年 5 月 3 日簽奉學術副校長同意之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刻正辦理公告書函作業中。

【第七案】

案 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
- 二、為統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相關規定，擬合併現有本校推廣教育選讀學分計畫及推廣教育選讀學分施行細則，新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辦法，俟通過後，同步廢止原本校推廣教育選讀學分計畫及推廣教育選讀學分施行細則。
- 三、附件：
 - (一)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辦法」草案條文說明。
 - (二)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辦法」(草案)。
 - (三)附件 3：本校 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推廣教育會議紀錄。
 - (四)附件 4：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五)附件 5：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選讀學分計畫。
 - (六)附件 6：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選讀學分施行細則。
 - (七)附件 7：105 年 5 月 1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學術協調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刻正辦理公告書函作業中。

【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05 年 5 月 11 日第二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因應科技部「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修訂，爰修訂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
- 三、刪除 C 一、C 二級敏感等級，及修訂相應條文。
- 四、刪除本要點之附表，直接使用「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附表作為公務文件。
- 五、檢附：
 - (一) 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部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 附件 3：科技部「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
 - (四) 本校 105 年 5 月 11 日第二次學術協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刻正辦理公告書函作業中。

【第九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 明：

- 一、 本案依據本處 105 年 3 月 25 日簽奉鈞長裁示意見辦理，並經 105 年 5 月 1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學術協調會議修正後通過。
- 二、 為達成推廣教育自給自足之營運目標及鼓勵行政單位多對外爭取委訓計畫，爰增訂行政單位與校外合作執行或委託合作之推廣教育計畫，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時，其管理費三分之二分配至校務基金、三分之一分配至該行政單位統籌使用。
- 三、 附件：
 - (一) 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 (三) 附件 3：本處 105 年 3 月 25 日簽奉鈞長裁示簽呈。
 - (四) 附件 4：105 年 5 月 1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學術協調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刻正辦理公告書函作業中。

【第十案】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第三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 修正重點：原規定教學意見調查需改善精進課程之採計標準為絕對值，為因應 105 學年度全面實施教學意見線上調查，爰將篩選標準由「絕對值」修正為「絕對值及相對值」

併計方式，以減少對教師之衝擊。

(一) 滿意度篩選標準擬修正如下：

- 1、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滿意度為全校課程後 0.6%。
- 2、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滿意度為全校課程後 2%，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每年「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 3、 因現行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已為七分量表，爰刪除原五分量表採計標準。

(二) 滿意度相對值標準係依據前六學期（改善精進課程科目數/全校科目數）之平均比例計算，如列表。

		101-2	102-1	102-2	103-1	103-2	104-1	6 學期平均
全校科目數		1618	1689	1564	1763	1574	1736	1657
滿意度 4.9 分以下	科目	22	33	44	35	33	36	34
	比例	1.4%	2.0%	2.8%	2.0%	2.1%	2.1%	2.0%
滿意度 4.2 分以下	科目	6	8	12	10	10	14	10
	比例	0.4%	0.5%	0.8%	0.6%	0.6%	0.8%	0.6%

(三) 若以新訂篩選標準進行試算，實際篩選科目數將略為下降（滿意度 4.9 分以下由平均 34 科下降為 31 科，滿意度 4.2 分以下由平均 10 科下降為 9 科）。

學期		101-2	102-1	102-2	103-1	103-2	104-1	6 學期平均
※滿意度為後 2%	科目	32	34	31	35	31	35	33
	比例	2.0%	2.0%	2.0%	2.0%	2.0%	2.0%	2.0%
※滿意度 4.9 分以下且為後 2%	科目	23	33	31	35	31	35	31
	比例	1.4%	2.0%	2.0%	2.0%	2.0%	2.0%	1.9%
※滿意度為後 0.6%	科目	10	10	9	11	9	10	10
	比例	0.6%	0.6%	0.6%	0.6%	0.6%	0.6%	0.6%
※滿意度 4.2 分以下且為後 0.6%	科目	6	8	9	10	9	10	9
	比例	0.4%	0.5%	0.6%	0.6%	0.6%	0.6%	0.5%

二、 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第三條修正草案（附件一）。
- (二) 本校近三學年符合追蹤改善精進課程各項條件相關統計資料（附件二）。
- (三) 本校 90-94 學年度符合追蹤改善精進課程篩選標準之試算統計（附件三）。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5 月 11 日學術協調會討論通過（如附件四），擬於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 議：本案撤案。

附帶決議：

- 一、本校教學意見調查仍請維持紙本施測。
- 二、有關教師升等與教師評鑑是否納入教學基本通過門檻一事，眾委員共識為建議本校各院增加成立教學基本通過門檻委員會，由各院資深教學績優教師約七人組成，學習美國執行多年之作法，統合瞭解申請人之各項教學表現，並約談相關教師與學生，必要時得進入教室聆聽數次，議決時建議去除最高與最低分數；本案納入本次會議執行追蹤事項。

【第十一案】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修正原因：因應 105 學年度全面實施教學意見調查線上施測，為減少對教師之衝擊，爰將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以下簡稱本類課程）教學優良獎勵標準之回收率由「絕對值」改為「相對值」。
- 二、修正重點：
 - (一) 回收率篩選標準：由「修課人數回收率達 70%」修正為「修課人數回收率達本類課程前 63%」。回收率相對值

標準係依據前六學期（回收率達 70% 之科目數/本類課程科目數）之平均比例計算，如列表。

學期	101-2	102-1	102-2	103-1	103-2	104-1	6 學期 平均
回收率達 70% 之科目數(A)	613	740	595	648	615	685	649
本類課程科目數(B)	1011	1046	1003	1040	991	1087	1030
本類課程回收率 達 70% 之課程比例(C)=A/B	前 61%	前 71%	前 59%	前 62%	前 62%	前 63%	前 63%

(二) 原規定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需參照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對教師滿意度，因現行問卷採計已為七分量表，爰刪除五分量表規定。

(三) 為避免對於新設立系所之新進專任教師不公平，爰增列本校新設立系所聘任之新進專任教師，得自該系所首屆畢業生離校之學期開始採計前項「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資料。

三、其他資料分析：

(一)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期中試辦 76 門教學意見調查線上施測，與期末紙本施測結果比較，滿意度略為下降，整體回收率大幅下降（由 77% 下降至 51%）。

104-1 學期	線上施測 (76 門)	紙本施測(76 門)	紙本施測(全校)
學生滿意度	6.243	6.332	6.215
標準差	.783	.648	.649
整體回收率	51%	77%	72%

(二) 因本校歷年獲優良課程獎勵數有逐漸增加趨勢（由 97-1 的 54 人 77 門提高至 104-1 的 190 人 285 門），且符合原訂滿意度標準之課程比例偏高（如列表，本校前六學期全校課程平均滿意度為 6.23），故建議滿意度標準仍維持原絕對值分數。

學期		101-2	102-1	102-2	103-1	103-2	104-1	6 學期平均
本類課程科目數		1011	1046	1003	1040	991	1087	1030
滿意度達 6.1 分以上	科目	662	670	688	678	693	696	681
	比例	65.5%	64.1%	68.6%	65.2%	69.9%	64.0%	66.1%
滿意度達 6.0 分以上	科目	746	756	770	760	767	780	763
	比例	73.8%	72.3%	76.8%	73.1%	77.4%	71.8%	74.1%
滿意度達 5.9 分以上	科目	813	815	820	827	813	854	824
	比例	80.4%	77.9%	81.8%	79.5%	82.0%	78.6%	80.0%
滿意度達 5.8 分以上	科目	862	876	856	877	850	897	870
	比例	85.3%	83.7%	85.3%	84.3%	85.8%	82.5%	84.5%
滿意度達 5.7 分以上	科目	890	914	895	917	877	935	905
	比例	88.0%	87.4%	89.2%	88.2%	88.5%	86.0%	87.9%
英語授課科目數		93	123	136	107	141	147	125
滿意度達 5.7 分以上	科目	85	108	124	98	131	130	113
	比例	91.4%	87.8%	91.2%	91.6%	92.9%	88.4%	90.5%

(三) 本校「體育類課程」前六學期獲獎勵比例(平均 41.5%)雖高於「不含體育之全校課程」獲獎勵比例(平均 11.6%)，惟「體育類課程」前六學期之平均滿意度(6.237)與「不含體育之全校課程」平均滿意度(6.236)並無顯著差異(如列表)，故建議「體育類課程」不另訂滿意度標準。

學期		101-2	102-1	102-2	103-1	103-2	104-1	6 學期平均
全校施測 課程(排除 體育類)	科目	1559	1635	1514	1715	1521	1695	1607
	平均 回收率	77.6%	79.0%	77.0%	77.6%	77.1%	76.2%	77.5%
	平均 滿意度	6.258	6.216	6.242	6.230	6.254	6.218	6.236
體育類課 程	科目	58	54	50	48	53	53	53
	平均 回收率	65.2%	76%	68%	71%	70%	76%	71%
	平均 滿意度	6.313	6.203	6.234	6.177	6.338	6.154	6.237
全校獲優 良課程(排 除體育類)	科目	179	197	139	201	166	232	186
	比例	11.5%	12.0%	9.2%	11.7%	10.9%	13.7%	11.6%
體育類課 程獲優良 課程	科目	18	26	18	18	24	27	22
	比例	31.0%	48.1%	36.0%	37.5%	45.3%	50.9%	41.5%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本校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第三條修正草案（附件一、二）。
 - (二) 本校近三學年符合學士班暨各學制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優良獎勵辦法各項條件相關統計資料（附件三）。
 - (三) 本校近三學年教學優良課程獎勵人數及課程數統計表（附件四）。
- 五、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5 月 11 日學術協調會討論通過（如附件五），擬於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 議：本案撤案。

附帶決議：本校教學意見調查仍請維持紙本施測。

【第十二案】

案 由：擬訂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擬訂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各學期皆符合 18 週規定：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規劃自 105 年 9 月 12 日（一）起至 106 年 1 月 13 日（五）止；第二學期規劃自 106 年 2 月 20 日（一）起至 106 年 6 月 23 日（五）止。上課週數均為 18 週，符合教育部規定。
- 二、案內重要行事（含校慶獻花致敬儀式與畢業典禮等），係經各負責處室提報彙整，如列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校慶獻花致敬儀式	105年11月11日（五）	學務處建議。
畢業典禮	106年6月10日（六）	學務處建議。

-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擬盡速提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函報教育部核備。

【第十三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學術協調會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為配合法規體例及本要點補助精神，酌作文字修正，俾利補助方式更臻明確。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辦法」修正為「要點」。
 - (二)修正第三點第一款補助對象文字。
 - (三)現行第三點第三款規定已併入第四點，爰配合刪除。
 - (四)現行第三點第四款規定移列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 (五)其他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四、附件：
 - (一)「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 (二)「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函文通知各學術單位**。

伍、本次通過法規全文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技工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要點(草案)

105年6月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工友晉升技術工友(以下簡稱技工)甄審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技工員額出缺時，其員額收回學校統籌運用，並組成「技工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工友晉升技工作業事宜。
 - 三、甄審會由總務長、主任秘書、副總務長、人事主任及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總務處派組長以上主管三人及現職技工一人，共計委員九人組成之。會議召集人由總務長擔任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甄審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甄審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議案之議決，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工友應具備下列技術專長之一，始可申請晉升為技工：
 - (一)具備擬任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技術專長證照者。
 - (二)最近十年內領有公、民營機構認證之擬任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時數在六十小時以上者。
 - (三)畢業於擬任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之高中職以上職業類科或系所畢業者。
 - (四)未符合前三款資格，但具備擬任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且有實際從事該工作經驗並經現職單位主管出具專長說明者。申請者提出之各款專長證明是否符合擬任職務所需資格有所疑義時，由甄審會議決之。
- 工友之考核通知書、獎懲令及績優人員等證明資料若因遺失、模糊或破損致無法辨識時，以總務處事務組現有留存資料為準。
- 五、工友晉升技工應審慎從嚴核定，其作業之程序如下：
 - (一)技工出缺辦理晉升作業，由總務處彙整本校所需之技工技術專長，交總務處事務組提甄審會確認後公告；具技術專長之工友得填具「國立中山大學工友申請晉升技工評分標準表」(下稱評分標準表)並檢具相

關證明文件影本，經單位主管同意後送交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甄審事宜。

(二)總務處事務組依本校「評分標準表」所列標準複核計算後，檢具評分標準表及相關證件資料，陳請校長及甄審會評分。甄審會評分時得辦理面試，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三)甄審會完成評分後，總務處事務組再依本校「評分標準表」規定核計積分，依程序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晉升之；如晉升二人以上時，就晉升人數之二倍中圈定升補之。校長圈定後，報請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備。

六、甄審會委員、出列席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在會議決議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在甄審程序中，申請者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申請甄審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

七、工友晉升技工之評分項目如「評分標準表」，各項專業能力之實際得分，由甄審會議決。

八、技工缺額於出缺日起六個月內經甄審無適合晉升之人選時，依「中央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控管處理原則」減列。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勸募獎勵要點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1.07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6.01 104 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校內院系所積極參與推動校務基金勸募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院系所勸募金額統計依指定用途區分為獎學金、發展經費、教學研究及全校性募款專案等四類。
- 三、每年度依各院系所年度勸募經費給予之獎勵金計算標準如下：
 - (一)年度勸募金額每達 10 萬元即提撥獎勵金經常門 1 基數及資本門 1 基數。
 - (二)獎勵金提撥基數上限為經常門 10 基數及資本門 10 基數。
 - (三)勸募金額年度成長率達前三年平均值之 15%以上時，獎勵金基數以 1.1 倍計算。
 - (四)採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捐款達 12 個月之勸募金額，每達 10 萬元另提撥獎勵金 0.5 基數，提撥基數上限為 1.5 基數。
 - (五)每一基數獎勵金額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並簽請校長核定。
- 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本校 104 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倡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加強社區服務配合政府終身學習之理念，及有效使用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以下簡稱推廣教育教室）等空間、設備，特定此辦法。
- 第二條 推廣教育教室之管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
- 第三條 推廣教育教室之借用，應於七天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 一、洽詢預約。
 - 二、填具場地借用申請單(校外單位請附活動內容說明)。
- 第四條 推廣教育教室之借用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活動一律依借用收費標準（如附件）繳費。
- 一、 本校校務、行政各種會議。
 - 二、 本校重要慶典及活動。
 - 三、 其他經專案簽准免繳費者。
- 第五條 推廣教育教室之借用經核准後，於使用日前五天依收費標準繳納費用，逾期未繳付費用，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 第六條 如借用之場地，本校有臨時特殊狀況需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改期或解除借用，並無息退還應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第七條 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除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以後不予借用。
-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及學校規定。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有嚴重損害教室之各項設施之虞。
- 第八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教室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內物品及垃圾，使用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本處不負保管責任。
- 第九條 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其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辦理。
- 第十條 借用單位未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移動各項設備，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管理員辦理。

- 第十一條 除新聞報導外，如須現場錄影(音)或實況轉播，須經本處同意，並自備器材，如須使用本處之原有設備應予本處之管理員協調之。
- 第十二條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對於場地及人員之安全維護應自行負責。
-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處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使用日前三天申請取消，則全額退費，使用日前二天內申請取消，則不予退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收費標準

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場地費/每小時 (單位：元)		場地費/每時段 (單位：元)		備註
		校外	校內	校外	校內	
<u>國際研究大樓</u> <u>4002 推廣教育教室</u>	50	1,000	500	3,600	1,800	借用單位可選擇 依小時收費或依 時段收費。
<u>國際研究大樓</u> <u>5006 推廣教育教室</u>	<u>20</u>	<u>800</u>	<u>400</u>	<u>3,000</u>	<u>1,500</u>	
<u>國際研究大樓</u> <u>5008 推廣教育教室</u>	80	1,200	600	4,200	2,100	
備註	場地使用選擇時段計費者，時段區分如下：早上 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8：00~22：00，每時段計四小時，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 一、 教室皆有冷氣、單槍、電腦、音響設備等設施，故場地使用費含水電、場地維護、設備維護及清潔等費用。
- 二、 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為原則；非上班時間需另行支付工讀生加班費用(依校方規定給付)，以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 三、 教室使用前場佈及彩排，以半價計算。
- 四、 如需於國際研究大樓場地用餐(便當除外)，每日加收清潔費 2,000 元(不以用餐次數計算)。
- 五、 校內單位如與本處合辦活動，以校內收費標準打八折。
- 六、 校外單位與本處合辦以校外收費標準打九折。
- 七、 本處學員如以公司機關團體申請場地租借以校外單位標準計價打九折計價。
- 八、 借用人員身分、場地計價及借用時間的確認，最後由本處審核後核定。

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畢業及離駐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4 年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本校 104 年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資源運用有效性，協助本校具有市場發展潛力的育成企業與外部資源進行橋接，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育成企業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向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申請畢業或離駐：

- 一、進駐時間將屆合約期限且不申請延長進駐者。
- 二、進駐時間將屆合約期限，且申請延長進駐而未獲審核通過者。
- 三、進駐時間已逾合約所訂進駐期間之三分之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人力規模擴充至每單位空間超過十人(含)以上。
 - (二) 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 (三) 提前完成營運專案。
 - (四) 其他特殊原因。

四、發生重大事件。

第三條 畢業程序

一、育成企業進駐時間期滿或於進駐期間內提前畢業，皆應於一個月前向

本處提出書面申請，申請提前畢業者則由雙方協議畢業日期。

二、申請企業應提出畢業結案報告書書面資料送交本處進行畢業資格審查，必要時本處得視需求得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申請企業列席簡報。

三、審查結果於處長核定後十個工作天內，由本處彙整審查意見，以書面回覆申請企業，並與申請企業簽訂畢業同意書。

四、育成畢業之生效日為畢業同意書所載之畢業日期。

五、育成企業應於育成畢業日期前將其營運場所回復原狀，遷出所屬辦公設備與物品，並完成該營運場所之辦公設施點交，始算完成畢業程序。若有損壞，則需依市價賠償之。

第四條 育成企業若有下列情形，本處得經本校決議提前終止合約，並於合約終止日前完成離駐程序，企業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

一、應繳各項款項逾繳納期限未結清。

二、育成企業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三、營運項目明顯與進駐資格相背。

四、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五、進度報告嚴重落後。

六、未能配合提供政府相關輔導單位所要求之各項營運資訊與證明文

件。

七、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九條規定，

未通過定期考核或申覆後未獲通過者。

八、其他重大情事。

合約終止後育成企業所繳交之保證金不予返還，該保證金得用於育成企業各項未結清之款項、場地設備損壞及搬遷完成前所生費用等。

第五條 離駐程序

一、育成企業非符合畢業條件而申請離駐者，應於一個月前向本處提出申請，由雙方協議合約終止日期。若企業涉及重大情事或未依規定完成畢業程序者，由本校寄發正式合約終止通知公文，合約終止日期依公文所載日期為準。

二、育成企業應於合約終止日期前將其營運場所回復原狀，遷出所屬辦公設備與物品，並完成該營運場所之辦公設施點交，始算完成離駐程序。
若有損壞，則需依市價賠償之。

第六條 育成企業未依規定完成畢業及遷離程序，應負擔本校所受一切之損失。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4 年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本校 104 年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育成企業瞭解各項權利義務，俾能適時提出需求，突破營運瓶頸及永續經營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輔導工作

一、基本輔導項目

提供育成企業以下基本輔導項目，本項所列基本輔導項目之費用，皆已包含於育成服務費用。

- (一)產學合作媒合。
- (二)商務活動與資訊支援。
- (三)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 (四)一般性資料庫系統查詢。
- (五)一般性行政服務。

二、 加值輔導項目

除基本輔導項目，提供加值輔導項目：

- (一)政府計畫申請協助。
- (二)政府獎項申請協助。
- (三)專利申請協助。
- (四)商務規劃。
- (五)技術合作開發或改良。
- (六)各項專業課程訓練。

(七)成果發表說明會、展示會、研討會等推廣活動。

第三條 輔導方式與申請程序

一、輔導方式

每一育成企業，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指派一名人員作為該育成企業之服務窗口，基本輔導項目與增值輔導項目皆透過服務窗口執行，或由服務窗口轉交專業領域人員執行。

二、申請程序

育成企業以口頭或書面向服務窗口提出輔導需求，由本處窗口提供服務。

第四條 回饋機制

一、育成企業接受輔導與協助，應提出具體之回饋。

二、回饋之相關規劃於進駐時提出，經本處與育成企業同意後，簽定回饋條款。

三、育成企業實際執行回饋之情形，將列入評估育成企業考核之項目參考。

四、獲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者，需以公司淨利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回饋至本校校務基金，相關回饋年限及額度，由本校權責管理單位與育成企業協議之。

第五條 公共空間與設備

一、本辦法中公共設施包含本處會議室、會客室、討論區、休憩區，以及其他本處之公共空間。

二、本辦法中公共設備，本處保有調整借用設備清單之權利，每月得視實際使用情形與設備報廢情況作調整，並公告廠商週知。

三、育成企業於使用公共空間與設備時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及修護之責任。

第六條 公共空間與設備借用方式

一、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採預約登記制，育成企業至多預約十四天內之使用日期。

育成企業需向本處管理人員登記，並於使用後將場地恢復原狀。

公共空間使用時間若有重疊，依育成企業登記先後順序為準，必要時再由本處管理人員進行協調。

二、設備借用

本處設備至多於借用日期前兩天進行預約。育成企業需向本處管理人員登記。設備使用完畢後，育成企業將借用設備歸還本處，經管理人員清點借用設備物件無誤後，完成歸還程序。

第七條 內部管理

一、門禁制度

育成企業應將常駐成員通報本處，並遵守本處各項門禁規定。

二、培育空間管理

（一）育成企業於進駐時，與本處管理人員共同點交培育室配備與辦公設備，進駐時間內相關設備由育成企業負責保管。育成企業於畢業或離駐時須完成點交確認無誤，若有損壞及數量不符需依物品實際價格賠償。

（二）本處培育室配置之辦公設備，按照本處實際庫存數量與育成企業進駐人數比例提供，本處並保有最後分配之權利，詳細辦法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若育成企業欲進行變更裝潢或水電配置等施工，需經本處同意後始能進行，並需於畢業或離駐時回復原狀，有關變更之施工費用由育成企業自行負擔。

第八條 考核機制

育成企業進駐每屆滿一年，將結合延長進駐評估進行定期考核，考核結果得作為執行育成輔導工作之依據。

第九條 考核程序

- 一、考核評議項目依本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育成企業通過定期考核，將併入延長進駐審核結果，通知育成企業。
- 三、若育成企業未通過考核，得提出申覆一次。申覆未獲通過者，將依照「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畢業及離駐審查辦法」進行離駐相關程序。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延長進駐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4 年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本校 104 年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使資源合理分配，公平具體落實於各進駐之育成企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育成企業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得於進駐時間將屆合約期限前二個月內向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延長進駐申請。

一、企業提出新企劃、新產品研發案。

二、原計畫研發時間延長。

三、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於本校屆滿三年者。

四、其他特殊原因。

第三條 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於本校者，期限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兩年。

第四條 申請企業應提出延長進駐申請書面資料送交本處進行資格審查，本處得視需求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申請企業列席簡報。

第五條 自正式收件日起，除補正案件，全案審查時間不逾三十個工作天。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辦法

105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推廣教育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學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為擴大社區服務、推展終生教育理念，提供大眾進修機會，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者得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

一、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十八歲以上。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具備報考大學之資格。

二、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第三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可分為專班、遠距教學和隨班附讀。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一、專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

二、遠距教學：應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為原則，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需加註「遠距教學」等字樣。

三、隨班附讀：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一）大學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第四條 各系所得就該學期所開設之課程開放隨班附讀，並決定招收名額，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彙整、統籌招生及報名事宜。於學期中若需辦理隨班附讀學分課程者，應須研擬推廣教育計畫草案，並提交「推廣教育會議」審議之。

第五條 登記費及學分費

一、登記費：隨班附讀之登記費百分五十由系、所統籌支配；百分五十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統籌支配，且不予退費。

二、學分費：課程總收入提撥管理費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

- 第六條 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會議及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

93 年 6 月 15 日 92 學年度第 19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 年 6 月 13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105年6月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科技部公佈「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本要點。
- 二、敏感科技項目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將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分為 A 級及 B 級二類。
- 三、凡被政府資助機關認定為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進行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時，須依照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作業程序辦理。
所謂研發成果公開活動包括：
 - （一）從事書面或電子檔資料提供(含將研究計畫成果儲存於電子計算機內供大眾公開查詢)
 - （二）發表學術論文
 - （三）公開演講或口頭報告
 - （四）接受現場參觀
 - （五）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
 - （六）國際學術交流
 - （七）交換教授
 - （八）技術人員受聘於國外
 - （九）申請專利
 - （十）計畫轉委託
- 四、計畫主持人在從事相關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須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作業程序進行申請核准或報備，及按期填報檢討報告書。
- 五、申辦相關公開活動之簽呈、公函及相關資料等應以「密件」處理，惟經核定可辦理之活動即回歸原承辦單位及办理流程。
- 六、計畫在函資助機關辦理計畫簽約及繳交報告時應以「密件」處理；其他不涉計畫內容之請款、助理聘僱、延期、經費變更、報帳等則依一般流程辦理。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均參照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之規定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9 日本校 7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4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4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4 日本校 92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2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本校 93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本校 93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94 學年度推廣服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廣建教合作，以學術服務社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配合當前社會需要，得利用本校現有之師資、人力、與各項設備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 第三條 推廣教育會議之召集人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其組織成員為教務長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並按議題需要於必要時遴選校內外專家 3 至 5 人列席會議。
- 第四條 推廣教育服務工作之準則：
- 一、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得邀請合適之學術單位或教師個人，或由教學單位主動研擬推廣教育合作計畫草案。
 - 二、 校外團體、機構或個人(以校內退休教師為原則)得與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或教學單位合作，共同研擬推廣教育計畫草案。
 - 三、 為落實學分班之嚴謹性與非學分班之市場性，研擬之推廣教育計畫草案，均提交「推廣教育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 四、 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各班次將該班辦理情形，提交「推廣教育會議」討論其開班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下一期開班考量基準。
- 第五條 本校執行推廣教育計畫時各班別經費之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應提撥經費總收入百分之十八至二十點五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點五為行政支援費。
- 一、 行政管理費編列方式如下：(依開班收入)

50 萬(含)以下	行政管理費 18%
超過 50 萬部份採累進稅率	
50 萬 < 總收入 ≤ 150 萬	50 萬以下部份*18%, 超過 50 萬部份*19%
150 萬 < 總收入 ≤ 300 萬	50 萬以下部份*18%, 超過 50 萬部份*19%, 超過 150 萬部份*20%

300 萬以上	50 萬以下部份*18%, 超過 50 萬部份*19%, 超過 150 萬部份*20%, 超過 300 萬部份*20.5%
---------	---

說明:行政管理費(總收入 18%~20.5%)分配比例如下:

(1)總收入 12%歸校務基金使用。

(2)總收入逾 12%之比例收入擬專款專用，提撥給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作為全校推教班統一行銷、規劃及人事之相關服務支出。

(3)行政單位對外爭取之委訓計畫，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上限未能編足 18%者，其管理費三分之二分配至校務基金、三分之一分配至該行政單位統籌使用。

二、若委託單位為政府機關，其對管理費之編列另有規定者；或委託單位為非政府機關且其管理費之編列受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依其規定之上限辦理。

三、行政管理費編列不足時，於計畫結束後尚有結餘者，應優先提撥管理費原編列不足部份。

第六條 與校外合作執行之計畫，或委託合作並訂定契約者，得依雙方議定契約之內容為準，並簽請校方同意，且相關經費之支出應分階段控管。

第七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若教學地點設置於本校或城區部以外地區，其應付學校之校務基金費，以第五條規定行政管理費之一半為原則，行政支援費百分之二點五維持不變。若另有合約與本規定不符者，應事先簽請同意。

第八條 經核定之推廣服務計畫與合約必須修訂時，仍應照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要求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專任、約聘教師及研究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提高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數，特訂定本鼓勵補助要點。
- 二、經費來源：校務基金。
- 三、補助之項目及對象
 - （一）補助對象為提出科技部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而未獲核定之本校教師（專任、約聘教師及研究員），且申請人當年度皆無已獲核定補助之科技部計畫（含專題研究計畫、產學計畫等）及未有執行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
 - （二）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之補助名額上限各為 6 位，申請人至多以獲補助累計 2 次為限。惟在經費許可情形下，如有特殊情況如休假、疾病、生產、育嬰...等因素者，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得專案簽會研究發展處，經奉核定後核給補助。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名額人數得流用至其他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 （三）申請人每次獲補助金額以 6 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得支用業務費（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原申請未獲科技部核定補助之計畫，不得以同一申請事由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請領補助。
- 四、申請人得以原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書，於每年 10 月底前向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提列申請補助名單，於 11 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專簽核備。
- 五、研究計畫以 1 年內完成為原則，計畫執行結束後 3 個月內需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至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研究發展處存查，並列為下次申請之重要參考。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1	有關本校校長遴選第二次公告事宜，經遴委會 5/22 召開會議遴選出 4 名校長候選人，並將於 6/14(二)辦理說明會及 6/16(四)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屆時請鼓勵教師踴躍投票。(7/10 召開會議遴選出新任校長人選)(辦理單位：各學術單位)	•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 理學院：配合辦理。 • 工學院：配合辦理。 •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 海洋科學院：遵照辦理。 •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 通識教育中心：遵照辦理。
2	近來媒體報導電梯、手扶梯傷人事件層出不窮，本校電梯保養工作請權責單位確實督導並做好相關安全檢查，務必做到安全無虞之階段。(辦理單位：總務處)	• 總務處： 本校昇降設備皆由原廠每月進行二次維護保養作業，並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保險，且廠商每年依建築物昇降設備安檢作業規定配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抽驗及依法申請該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以維本校公共安全，本次報導事件已加強督導廠商保養工作並請廠商按電梯檢核表確實檢查機件設備，以維持電梯的使用安全。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3	教育部日前重新調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地考評日期，會中經聯繫後，確定考評日期為 10/18(二)，請各單位預先積極準備。(辦理單位:各單位)	•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 理學院：配合辦理。 • 工學院：配合辦理。 •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 海洋科學院：遵照辦理。 •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 通識教育中心：遵照辦理。 • 教務處：遵照辦理。 •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 總務處：配合辦理。 • 國際事務處：遵照辦理。 • 圖書與資訊處：配合辦理。 • 產學營運與推廣教育處：配合辦理。 • 環安中心：遵照辦理。 •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 人事室：遵照辦理。 • 主計室：配合執行辦理。
4	有關教師升等與教師評鑑是否納入教學基本通過門檻一事，眾委員共識為建議本校各院增加成立教學基本通過門檻委員會，由各院資深教學績優教師約七人組成，	• 教務處： 1. 本處將依委員建議研擬訂定教師升等之教學基本門檻，規劃由各學院組成教學委員會之同儕評量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回覆
	學習美國執行多年之作法，統合瞭解申請人之各項教學表現，並約談相關教師與學生，必要時得進入教室聆聽數次，議決時建議去除最高與最低分數；本案納入本次會議執行追蹤事項。(辦理單位：教務處、人事室、學術副校長室)	機制，惟本案因涉及教師升等政策變更，影響教師權益重大，擬列入業務交接，配合人事室作業時程提校教評會討論。 2. 有關教學基本通過門檻納入教師評鑑事宜，本處將研擬評估具體可行作法，惟因教師評鑑對教師工作權有重大影響，擬列入業務交接，依程序提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人事室：遵照辦理。 • 學術副校長室： 本案責成教務處及人事室規劃辦理中，並列入交接事項，建請新任校長、副校長及教務長等人持續研議推動。

二、 討論事項

1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技工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工友申請晉升技工評分標準表」，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五條第(三)項條文：「…校長圈定後，報請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備後晉升。」，其中「後晉升」三字刪除後通過。	• 總務處：已修正並將該要點函知各單位知照及置於網頁供參。
---	--	---

2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推動校務基金勸募獎勵要點」，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秘書室：本要點續提 6/17(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3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續提 6 月 17 日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4	案由：擬修訂本校「育成企業畢業及遷離審查辦法」修正草案併案修訂「育成企業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刻正辦理公告書函作業中。
5	案由：擬修訂本校「育成企業延長進駐審查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刻正辦理公告書函作業中。
6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刻正辦理公告書函作業中。

7	案由：擬修訂本校「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刻正辦理公告書函作業中。
8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刻正辦理公告書函作業中。
9	案由：擬訂本校 105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教務處：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函報教育部核備。
10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 研究發展處：函文通知各學術單位。

國立中山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104 學年度 2 學期學生申辦轉系所已於 5 月初受理申請，目前送請各系所審查中，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一梯次預定 6 月 24 日、第二梯次預定 7 月 29 日公告。
- 二、104 學年度畢業生單一窗口離校系統自 6 月 5 日起開放畢業生使用。本處將公告畢業離校手續相關事宜，並函請各系所進行畢業離校系統控管維護，以利學生畢業離校。

【招生組】

- 三、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業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756B 號函，核定通過調整分組為「企業管理組(PhD)」及「經營管理組(DBA)」，新增博士班分組(DBA)招生名額由本校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總量內)，兩組招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 四、為協助 105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管道錄取本校之高中生，提早認識學校環境，提升對學校的認同感，本校將於 5 月 28、29 日(星期六、日)舉辦「第一屆中山大學新生學習增能一山”萌”海誓體驗營」，以落實「照顧弱勢、創造機會」之目標，活動經費估需 782,694 元，由本校起飛計畫支援相關經費約 65%，並全額補助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學生、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條件以及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台鐵來回交通費，活動名額為 100 名，本次報名情況相當踴躍，未來規劃擴大辦理。

【課務組】

五、105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事宜

- (一) 為促進校際合作並鼓勵學生交流，目前本校已與臺綜大系統學校、臺東大學及金門大學簽訂國內交換生協議。
- (二) 105 學年度本校學生推薦至成功大學交換，共錄取 4 名。

學年度	本校學生至 成功大學	本校學生至 中興大學	本校學生至 中正大學	本校學生至 臺東大學	本校學生至 金門大學	小計
105 學年度	4	0	0	0	0	4
104 學年度	10	1	0	0	0	11

- (三) 105 學年度他校學生推薦至本校交換，共錄取 8 名，包括成功大學 1 名、臺東大學 2 名、金門大學 5 名。

學年度	成功大學學 生至本校	中興大學學 生至本校	中正大學學 生至本校	臺東大學學 生至本校	金門大學學 生至本校	小計
105 學年度	1	0	0	2	5	8
104 學年度	0	0	1	2	3	6

【教學發展中心】

- 六、本校開發「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長期追蹤調查系統，自 103 學年度起針對大一至大四不同年級學生發展階段任務設計調查重點，並由學生學習成效與生涯發展歷程的角度切入，每年定期蒐集學生學習成果與學習環境脈絡資料，期能依調查結果強化學生學習、改進教學方法及提升教學效能。目前已建置完成「教師查詢系統」，具院長、系主任及導師身份皆可查詢所屬學生的施測結果，內容包含學生個人的施測結果評語、特質分析圖，以及交叉查詢功能等。歡迎各院系主管及導師善加使用，查詢方式請以個人單一入口帳號密碼，由【本校單

一入口/教務處/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登入使用。

- 七、各院 104 學年度需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包括文學院 1 位、理學院 1 位、社會科學院 2 位及通識教育中心 1 位，共計 5 位，業經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處彙送 105 年 5 月 19 日本校第 37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評鑑結果預定於 6 月底前函送受評鑑教師及所屬系(所)。
- 八、本校申請 105 年度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獲教育部核定通過 1 門課程，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70 萬元整。核定課程為中文系楊雅琄助理教授所開設之「當文學遇上死亡，生死學觀照下的古今散文」。

【高東屏區域教學中心】

- 九、「教育部第 3 期第 2 階段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整合分享計畫全國性平臺（大鵬網職涯發展平臺）-大鵬網產業職業報導學生記者培訓營」預定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學術成效

一、2016 年全校論文相關資訊如下(至 2016/5/25)：

(一) 2016 年 SCI/SSCI 論文數量：305 篇(去年同期：318 篇)；國際合作論文數：91 篇(占總體論文 29%)

(二) 近十年(2006-2016)論文被引用次數：91,945 次(去年同期：84,569 次，成長 8.7%)

(三) 近十年(2006-2016) H 指數：78(去年同期：78)

二、獎項申請:請鼓勵學院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1	科技部 2016 年「臺法科技獎」候選人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2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榮譽獎項

一、依據 105 年 4 月 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榮譽講座推薦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新聘 2 位榮譽講座教授為：許炳堅教授(電機系)及莊英章教授(社會系)；續聘 3 位榮譽講座教授為：高橋涉教授(應數系)、Dr. GEORGE S. BURR(海科系)、聶台岡教授(材光系)。

二、獎項申請:請鼓勵學院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1	國防部暨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法人團體從事軍品維修能力評鑑委員」推薦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5 月 27 日前填妥薦報表格送本處彙辦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105 年度學術著作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6 月 24 日前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本處彙辦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3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第二十三屆東元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7 月 15 日前逕向該會提出申請
4	財團法人林鏡釧教育基金會「105 年第四屆矽膠創意應用設計競賽」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7 月 29 日前逕向該會提出申請
5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馬祖研究」申請補助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8 月 15 日前逕向連江縣政府文化局提出申請
6	2016 年「余英時先生人文研究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8 月 31 日前逕向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秘書室提出申請
7	臺中市政府市政發展研究論文獎助計畫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9 月 30 日前逕向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請
8	學術交流基金會 2017-2018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研究獎助金申請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請於各獎助金申請期限前逕自線上申請後郵寄資料

策略聯盟

- 一、**中山-UCSD**：全球學術合作中心陳永福主任及鄭雅文助理、與亞太所陳至潔副教授於 1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前往 UCSD 學術訪問及商討未來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期間將與 UCSD 全球政策及戰略學院討論 學術合作協議書洽簽 事宜，及與該校電機工程學系進行與本校光電工程學系兩校 博士生實驗室互訪及學位雙指導 等具體合作事宜討論，並且一同拜訪 UCSD 國際長及 SIO 海洋生物學系主任 Ronald S. Burton 教授。
- 二、**中山-高雄榮總**：106 年榮中計畫及 107 年先期計畫將於 5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
- 三、**臺綜大系統**：本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策勵營」擬於 6 月 28 日(星期二)舉辦，四校老師進行聯誼交流，期達促成跨校跨領域合作之最大實質效益。

四、國立大學出版社聯盟：參加 105 年 7 月 20 日至 26 日「香港書展」及 8 月 12 日至 14 日「第十二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

計畫推動與執行情形

-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來信通知，調整邁頂計畫實地總考評時間於 9 月中旬至 10 月底 之間進行。原請各單位主管控留 6 月 23 日及 6 月 24 日時間，現因總考評時間調整因素，敬請予以取消，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二、科技部計畫：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執行績效報告，本處業已限期完成線上繳交作業。
- 三、計畫徵求與媒合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科技部 2017-2019 年台拉立三邊合作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5 月 2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2	科技部 2017 臺俄 (MOST-RFBR) 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13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3	科技部協同歐盟 28 國同步徵求「歐盟奈米材料科技於節能減碳及製程之應用」計畫構想書(Pre-Proposal)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14 日前 完成歐盟線上申請
4	科技部 2017 年臺灣與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 (CNRS) 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15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5	科技部 2017-2019 年臺灣-捷克、臺灣-波蘭及臺灣-斯洛伐克三項雙邊協議下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2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6	科技部 2017 臺俄 (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 FEB RAS) 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7	科技部 2017-2018 台德(MOST-DAAD)雙邊計畫下人員交流(PPP)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6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8	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申請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7 月 31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9	科技部 2017 年臺灣與法國在臺協會(BFT)人員交流及研討會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8 月 1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0	科技部 2017-2018 年與中歐國家科學院(捷、保、波、斯及匈等五國)國際合作人員交流(PPP)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8 月 29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1	科技部 2017 臺俄（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 SB RAS）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9 月 12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2	科技部 2017 臺俄（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 RFH）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5 年 9 月 12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3	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案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5 年 7 月 1 日前紙本一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片 1 片送 本處彙辦
14	科技部 106 年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申請案	研發處劉乃綺 (分機：2661)	105 年 6 月 2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5	科技部 106 年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7 月 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6	科技部 106 年「全球架構下的台灣發展:典範與挑戰」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7 月 25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7	科技部 106 年「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發展研究」、「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5 年 7 月 25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補助申請

一、申請及執行情形：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本校 105 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計 53 件申請案
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出版補助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本次申請案共 2 件，均已 通過初審，刻正辦理校外 審查。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資源教室活動~104 學年度畢業轉銜會議：

- (一) 活動日期：105/5/18 (三)。
- (二) 活動時間：16：00~17：30
- (三)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5003 會議室。
- (四) 參與人數：共 15 人。



二、諮商輔導：

(一) 品格教育系列電影講座：

日期	時間	片名	參加人數
105/05/04 (三)	12：00~15：00	逆光飛翔	41 人
105/05/17 (二)	12：00~15：00	王者之聲	45 人
105/05/24 (二)	12：00~15：00	攻其不備	46 人



(二) 自我潛能開發團體：

日期	時間	主題	參加人數
105/05/03 (二)	18：00~21：00	為自己出征	21 人
105/05/10 (二)	18：00~21：00	即刻救援	16 人
105/05/17 (二)	18：00~21：00	繞出心世界	15 人



(三) 「遇見自己」自我探索團體：

1. 活動日期：105/4/6~5/25。
2. 活動時間：每週三 18:30~21:00(105/4/19、4/27 共暫停兩次)。
3. 活動地點：L 棟宿舍團體諮商室。
4. 參加人次：51 人次。



(四) 網路使用大調查~填問卷抽禮卷：

1. 活動日期：105/5/9~5/31。
2. 填答人數：535 人 (5/9~5/19 填答人數)。

三、導師業務：

(一) 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獲獎名單：

院別	系所	姓名
文學院	劇場藝術系	殷偉芳教授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張福春教授
	化學系	林渝亞助理教授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彭昭暉副教授
	通訊工程研究所	黃婉甄助理教授
管理學院	財務管理學系	張靜琪講師
海洋科學院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陳邦富教授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林秀瑾助理教授
社會科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鄭雯助理教授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

1. 會議日期：105/6/1（三）。
2. 會議時間：16：00~17：30
3. 會議地點：國研大樓 2 樓光中廳。
4. 會議流程：

時間	主題及講者
15:50-16:10	報到及茶敘時間
16:10-16:05	主席致詞
16:05-16:15	熱血職涯導師頒發聘書(共 18 位)
16:15-17:10	全校優良導師頒獎暨經驗分享(共 9 位)
17:10-17:20	學務處工作報告暨各院院導師會議追蹤事項回應
17:20-17:30	綜合座談
17:30-	散會

四、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規畫：

- (一) 典禮日期/地點：105/6/5(日)，於逸仙館舉行。
- (二) 場次：
 1. 上午場：文、社、工學院(9：00~11：30)。
 2. 下午場：海、理、管學院(13：30~16：00)。
- (三) 授證方式：
 1. 博士班畢業生一一授證。
 2. 碩士及大學部畢業生採代表授證。
- (四) 貴賓：
 1. 上午場：歐陽志宏(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下午場：陳建仁(中華民國副總統)。



五、第十一屆正興城灣盃：

- (一) 活動日期：105/5/14~5/15。
- (二) 活動地點：國立中正大學。
- (三) 本校成績：
 1. 冠軍：劍道。
 2. 亞軍：
 - (1) 教職員：桌球。
 - (2) 學生：女子排球、男子籃球、射箭、圍棋、熱舞競賽。
- (四) 閉幕典禮中由中正大學將正興城灣盃會旗移交給本校，下屆正興城灣盃將由本校統籌舉辦。



六、紫錐花拒毒萌芽反毒宣導~社區反毒暨拒菸宣導活動~大手牽小手健康快樂向前走：

- (一) 活動日期：105/5/5、5/12、5/18、5/21~5/22
(共辦理四場)。
- (二) 活動地點：河濱國小、壽山國小、光榮國小、四維國小。

(三) 參加人數：師生合計 480 人次。



七、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一) 競賽日期：4/30~5/4。
- (二) 競賽地點：國立臺東大學。
- (三) 本校報名項目：網球、田徑、游泳、桌球、羽球、射箭等六項。
- (四) 本校報名人數：總計 113 人。
- (五) 本校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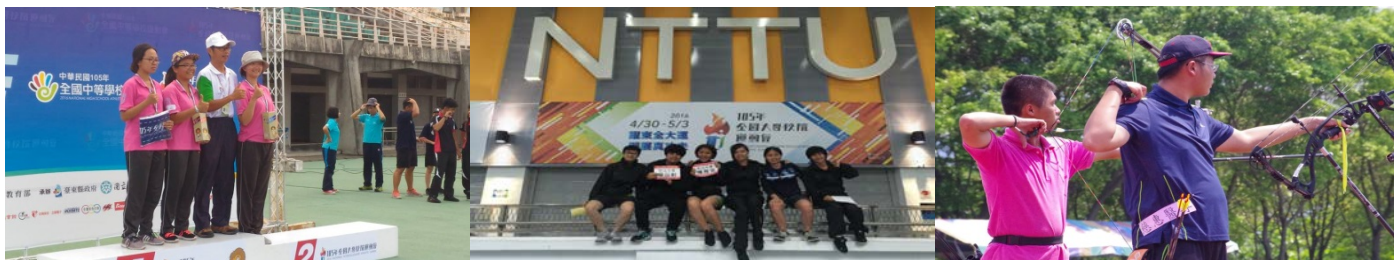
1. 金牌：

- (1) 一般男子組射箭個人對抗賽。
- (2) 一般男子組射箭團體對抗賽。
- (3) 一般女子組射箭個人對抗賽。
- (4) 一般混合組射箭複合弓混雙對抗賽。

2. 銀牌：一般女子組射箭個人對抗賽。

3. 銅牌：

- (1) 一般女子組射箭個人對抗賽。
- (2) 一般男子組射箭團體對抗賽。



八、 社區健康促進計畫~國小性別平等暨性教育宣導活動：

- (一) 社區國小性別平等暨性教育宣導活動：
1. 活動日期：105/3/7~5/25（共辦理 8 場）。
 2. 活動地點：高雄市光榮國小、台南市文元國小。
 3. 參加人數：師生共計 400 人次。
 4. 活動內容：
 - (1) 增進國小學生對性別平等的認識。
 - (2) 認識性器官、健康安全的性教育及建立自我保護的觀念。
 - (3) 愛滋病防治之教育。
- (二) 中山高醫攻頂聯盟活動：
1. 高雄市正興國小：
 - (1) 活動日期：105/5/5（四）。
 - (2) 參加人數：師生共計 190 人。
 2. 高雄市十全國小：
 - (1) 活動日期：105/5/12（四）。
 - (2) 參加人數：師生共計 180 人。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營繕組業務：

(一) 壽山哨校門警衛室新建工程

1. 經費：工程費 236 萬元整，設計監造費 54 萬 8 仟元整。
2. 工期：本工程已於 105 年 2 月 19 開工，預定 105 年 5 月 30 日前完工。
3. 進度：105 年 5 月 23 日實際進度為 75% 。
4. 施作現況：
 - (1) 本案現施作警衛室建築物牆壁磁磚鋪貼工程。
 - (2) 警衛室入口方向車道預計 105 年 6 月 5 日前施作完成和開放通行。

二、事務組管理業務：

(一) 登革熱防治措施

1. 最新疫情：全台病例 544 例、高雄 289 例、屏東 21 例、台北 17 例、台南 12 例
2. 2-5 月份登革熱防治措施。
3. 防疫小組會議
 - (1) 3/2 總務長主持第 1 次登革熱防治會議(15 人參加)。
 - (2) 3/24 總務長主持第 2 次登革熱防治會議(20 人參加)。
4. 擴大登革熱防疫會議
 - (1) 4/1 吳副校長主持第 3 次登革熱防治會議(85 人參加)。

(2) 5/16 吳副校長主持第 5 次登革熱防治會議
(80 人參加)。

5. 2/16 進行本學期第 1 次全面「預防性」噴藥。
6. 3 月總務處及環安中心編組檢查。
7. 3 月起疏通水溝及清理山坡地積水容器。
8. 3 月採購藥劑 3,000 粒投放於不易清理之積水。
9. 3/23 針對公共區域(排球場對面山坡地)及社管大樓區域噴藥。
10. 4/1 起各單位持續每週至少完成 1 次室內外檢查。
11. 4 月起新增生物防治法(養殖孔雀魚食孑孓)。
12. 5 月起積水樹洞塞水草。
13. 5 月仁武校區消毒作業。
14. 持續更新防治登革熱專區網站之訊息。
15. 疾管署表示，清除積水容器及杜絕病媒蚊孳生才是預防登革熱最根本的方法，請各單位務必至少每週 1 次進行室內外環境檢查(積水容器 巡、倒、清、刷)，並填寫「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於每星期一送交總務處事務組備查。

(二) 校園公車改善措施

1. 目標-校園機車減量、降低機車肇事、節能減碳及降低污染。
2. 加強宣導措施(Email、網頁、海報、隨身卡、紅布條、家長通訊、facebook)藉以改變學生搭車習慣，提升公車運量。

3. 持續與交通局協調「橘 1」民營公車行駛至宿舍區。

三、保管組管理業務：

(一)本校校區電動二輪車租賃招商結果：

1. 本件於 5 月 23 日 1700 時截標，計有一家廠商投標，案經前簽准得改採限制性招標，次於 5 月 24 日審查廠商資格，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續進行簡報評審作業。
2. 本件廠商報價每年 2 萬 2800 元，依招標文件規定，逾招商租賃價格標準每年 2 萬 2680 元。經委員評審總分/均分為 241 分/80.3 分，依招標文件規定，由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本案優先權，俟奉核可後再生效力。

四、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一)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系統

1. 現況

- (1) 105 年 5 月份全校線上簽核比率平均達 94.83 %，已超過教育部所訂之目標(45%)。
- (2) 本校新版公文線上簽核上線前收發文用紙量平均每月 1.67 箱，自 9 月 14 日上線後收發文用紙量平均每月平均 0.43 箱，每個月紙張節省率約 74%。

2. 實際效益：

- (1) 減少紙張用量，節省公文往返時間，有效提升公文傳送及辦文效率，且公文電子化，加速行政效率。
- (2) 結合公文交換、公文製作、流程管理、線上簽核及影像管理、電子歸檔及調閱管理，提升作業連貫與一致性。

- (3) 即時流程追蹤監控管理，避免公文遺失。
- (4) 使用電子識別(自然人憑證)確保不易偽變造。
- (5) 公文儲存電子化，減少檔案儲存空間。

3. 未來規劃

- (1) 積極推動全校使用電子簽章。
- (2) 宣導減少列印紙本公文及分文處理量、節省紙張成本及人力成本。
- (3) 預計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系統驗證。

(二) 檔案管理：檔案點收、編目、立案、清查、銷毀、目錄匯送

1. 現況

(1) 紙本公文掃描：

- A. 已完成掃描：68-102 年保存年限 20 年以上公文掃描。
- B. 尚未完成掃描：103 部分未歸檔(56 件)、104 未歸檔(230 件)。

(2) 檔案入庫管理：

- A. 尚未完成背脊/封面/目次表：101-102 年度及 104 年度(1 月-9 月 14 日上線前)。
- B. 永久檔案尚未完成背脊/封面/目次表、綁棉繩及清查：101~104 年度。

2. 未來規劃

預計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 104 年度以前紙本公文掃描、入庫上架及舊系統資料(含公文影像檔)轉置新系統後之清查作業，提供線上公文檢索加值運用。

(三) 印信管理：含契約、合約、聘書、證書、獎狀用印，每月約 2 百餘件。

五、出納業務：

(一) 本校全方位線上收款統計分析：

◎入帳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15 日

預算款別	款別 項目	收款統計					
		ATM		信用卡(台幣)		信用卡(美金)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代收款	4 項	34	\$42,677	0	\$0	0	\$0
存入保證金	1 項	15	\$45,000	0	\$0	0	\$0
學雜費收入	4 項	49	\$323,110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5 項	17	\$94,400	107	\$1,367,405	0	\$0
捐贈收入	1 項	0	\$0	18	\$400,800	1	\$16,177
推廣教育收入	66 項	1006	\$13,272,176	70	\$732,840	0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 項	110	\$1,246,444	3	\$2,900	0	\$0
雜項收入	19 項	575	\$1,046,120	98	\$284,650	318	\$1,028,889
雜項業務收入	2 項	0	\$0	157	\$312,510	0	\$0
總計	110 項	1,806	\$16,069,927	453	\$3,101,105	319	\$1,045,066

註：1. ATM 係自動櫃員機、四大超商、台銀臨櫃及網路銀行繳款等

2. 線上收款學雜費收入，係包含教務處課務組暑期及校際選課學分費收入，未包含正常學期學籍生之學雜費收入。

3. 中央行銀 105 年 4 月平均匯率 32.355

(二)本校付款、所得暨所得稅報繳資料：

◎統計時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15 日

作業項目(居住者及非居住者)	筆數	給付總額(元)	報繳所得總額(元)	報繳所得稅總額(元)
教職員工薪資	5,501	\$442,745,249	\$423,763,592 (給付總額扣除主管加給)	\$13,201,748
行政(專案)助理薪資	1,891	\$69,095,880	\$68,352,756 (給付總額扣除勞退自提)	\$180,254
各類所得	34,969	\$379,411,358	\$246,327,094 (給付總額扣除免稅所得)	\$2,870,633
電匯付款(含廠商、個人)	12,590	\$2,166,050,107	\$0	\$0
合計	54,951	\$3,057,302,594	\$738,443,442	\$16,252,635

(三)本校 104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等費繳費情形：

學雜等費繳費情形分析表(截至 105/5/15 日止)

繳費管道	張數	繳費管道 比例 (繳費張數)	金額(元)
信用卡	4,018	28%	102,247,652
自動櫃員機	1,031	7%	19,209,178
郵局	1,242	9%	30,229,678
超商	6,127	42%	81,357,379
台銀各分行 及網路銀行	2,038	14%	54,059,442
合 計	14,456	100%	287,103,329

(四)推行零用金、預借款及墊付款付款方式採直接匯入受款人帳戶，減少開立支票數量並簡化付款流程。

◎開立支票張數統計比較表：

所屬年月	支票使用張數
104 年(1-5/15)	5,806 張
105 年(1-5/15)	3,715 張
減少張數 (比率)	2,091 張 (36%)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能資源及環境管理網路平台

因法規所需之申報資料日益增加，且輻射防護、生物安全及消防等項目並未納入網路平台，原系統已不敷使用，本中心已委外建置新系統，將相關之作業皆納入新系統，新系統擬於 10 月正式上線。

二、增設節能綠廊

已完成節能綠廊之採購作業，將延伸污水處理廠前之綠廊至海工館前，預定 6 月底前完工。

三、消防設備汰換

(一)消防管線老舊汰換

翠亨宿舍 G 棟消防幹管腐蝕嚴重漏水造成消防栓箱內線路短路，緊急隔離線垂直管路 B1—4F 採明管汰舊換新已完成。

管理學院 B1—1F 消防幹管腐蝕嚴重漏水造成水損採明管汰舊換新，已完成。

(二)滅火器過期汰換

汰換過期滅火器，1 至 5 月約換 374 支。

四、消毒作業

依據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提議，社科院及幼兒園周邊跳蚤及小黑蚊繁多影

響師生教學品質，本中心立即於 105 年 05 月 07 日消毒完畢。

五、陸橋下機車停車場出入口改道

本校活動中心前陸橋下靠山壁側機車停車場之出入口，易受橋墩影響阻擋部分行車視野，影響車行安全，同學騎乘機車駛出停車場時，曾與車道上車輛擦撞。

改善方案：與專業顧問公司及海科院王副院長現場會勘，已於 105.5.12 將機車出入口改至停車場西側距原出入口 20 公尺之角落處，並設置警示燈及繪製網狀線，以避免發生危險

六、五叉路口處交通號誌改善

此路口為本校主要交通幹道交會處，機車左轉進入停車場，易與直行汽車爭道，容易發生危險。

改善方案：105/3/31 邀請專業顧問公司來校現勘，建議調整紅綠燈號誌及通行停等時間，由二時相改三時相通行，每時相通行時間約 15 至 20 秒(上下班尖峰時段略增通行秒數)，已於 105/5/9 完成。

七、推行機車分區停車方案

- (一)為提供申辦車證者有足夠之停車位，鼓勵本校師生同仁之機車依劃分區域定點停放，在校區內移動時減少騎乘機車，改以搭乘校園公車、租賃電動二輪車等方式替代。

適用對象：全校師生同仁(身心障礙機車、電動二輪車、公務機車除外)。

(二)104 學年度第 2 次車管會議中決議：

試行半年再討論執行成效。

(三)試行前，請學務處協助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等協調及宣導活動，透過多方面討論後可再彈性調整方案執行之內容。

試行期間，在不改變目前停車管理及違規取締方式之前提下，將機車停車證分色識別，以做為未來評估調整各分區範圍、規劃校園交通配套措施及訂定分區管理規範之參考。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4 日）

（一）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52	0	52
參與教師人數	39	0	39
總經費(萬元)	5,398	0	5,398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33.65% (年度 KPI：16,041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2.90%			
洽談中建教合作案：9 件			

（二）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含建教合作、科技部產學)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60	11	71
參與教師人數	45	7	52
總經費(萬元)	9,978	423	10,401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56.79% (年度 KPI：17,569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2.75%			

註：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教師總人數為 77 人。

（三）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專利件數	51 件
目標達成率	49.03% (年度 KPI:104 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0.09%	

註：件數認列以取得證書為依據

（四）本校技轉收入：

計畫件數	11 件 (含宏基案件)
參與教師人數	9 人
總經費	859 萬元 (已完成簽約)
目標達成率	39.95% (年度 KPI: 2,150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28.04%	
洽談中技轉案： 3 件	

(五)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進駐家數	3 家
目標達成率	25% (年度 KPI：12 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2.27%	
育成廠商與本校互動指標：	
1.本年度本校教師參與育成企業輔導： 9 人次	
2.師生創業(家數／比例)： 9 家/ 56%	
3.校內學生投入育成相關實習服務人數： 35 人	

二、本校推廣教育績效目標 (含自辦開班及委訓計畫—統計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4 日)

項目	自辦開班	委訓計畫	合計
開班數	29	11	40
參與教師人數	17	7	21 (扣除重複教師)
總經費(萬元)	993	423	1,416
目標達成率： 28.32% (年度 KPI: 5,000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8.08%			
洽談中開班案： 13 案			

三、本校育成廠商亮點

(一) 睿杰醫藥研發有限公司

- 1.政府資源：獲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計畫(SBIR)補助。
- 2.產學合作：海資系教授產學合作及技轉案，電機系教授學界關懷計畫。

(二) 點子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政府資源：獲行政院國發天使計畫 300 萬元補助。
- 2.產品開發：「估價大師」二手機交易平台 APP 試營運。

(三) 探索旅程有限公司

- 1.政府資源：協助申請台灣雲谷雲豹加速器計畫及高雄市地方型 SBIR 補助。
- 2.產學合作：資管系教授學界關懷計畫。

(四) 奈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產學合作：資管系教授及學生團隊協助設計製作公司網頁，企管系教授專題合作計畫。

四、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揭牌

本校與工研院、高市府共同成立旨揭中心，並於 5 月 16 日辦理揭牌暨簽署三方合作意向書儀式，**本校另與工研院亦簽署 500 萬之產學合作計畫**，將以中山為平台，著眼南臺灣特色產業之先期調查研究，共同研發高值材料、下世代通訊、循環經濟與污染整治...等技術。



五、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 (一) 本校創業中心於 5 月 18 日辦理 105 年度「U-start 計畫申請說明會」，共有**近 10 組團隊派代表參與**了解計畫內容與相關需求，期能增加本校創業團隊對本計畫之了解及提高申請通過成功率。
- (二) 本校推廣教育辦理「月光葡萄酒饗宴」體驗課程，限額 35 人，吸引校內教師、學生及校外企業人士踴躍參加，實際到場人數超過 50 人。體驗結束後，部分學員隨即報名正規課程「英國初級葡萄酒證照班」，**推廣效益顯著，名額僅剩 4 位**，如有興趣者請儘速與本處聯繫，以免向隅。

- (三)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英國 City & Guilds 顧客關係管理師及行銷管理師國際證照班」共計 22 學員，**全數通過證照考試，取得國際證照！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品質獲得學員肯定**，第二期顧客關係管理師/衝突管理師國際證照班招生亦將額滿。
- (四) 為鼓勵本校師生將創新研發成果及創意點子，衍生成新創事業，特辦理「**105 年度鼓勵師生創業補助專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6 月 17 日止**，請有興趣者踴躍提出申請。

	
5/18「U-start 計畫申請說明會」	「月光葡萄酒饗宴」體驗課程

(五) 計畫徵求或申請訊息：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說明
一	科技部徵求 105 年度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至 6 月 21 日止	1. 計畫類型： 網路組—製作以網路或行動資通訊系統為主要通路之單元化科普產品 電視組—以電視頻道播放為主，輔以網路或行動資通訊通路作為內容宣傳及推廣之平台。 2. 計畫執行期限 2-3 年，期滿前一年須完成製作、試片，期滿前須完成播出、推廣。
二	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 本計畫分「臨床創新型」、「個別型」及「整合型」三大類型，其中學研機構僅得為「整合型」計畫之分項計畫申請單位，不得單獨申請。 2. 如有臨床檢測需求，歡迎與本處產學組同仁接洽，以進一步協助媒合高醫大教授或醫師。
三	105 年科技部產學小聯盟計畫	至 9 月 12 日止(計畫主持人線上申請)	1. 每年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列入計畫主持人「 產學案 」之件數額度。 2. 本計畫需招收聯盟會員，補助經費項目包含聯盟運作所需要相關人事、行政費用及研究設備費(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例如：架設網站之伺服器及週邊設備，不補助研究性質設備)。

(六) 產學合作業務推廣活動預告：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效益
一	科技部產學小聯盟計畫南部場說明會	6月13日(一) 14:30~16:30	高科大圖書館 6F	科技部分別於北中南部舉辦計畫說明會，歡迎對申請該計畫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二	2016 高雄國際化工暨儀器展	9月23日(五)~ 9月26日(一)	高雄展覽館	1. 為擴大化工設備暨儀器類等展品完整呈現，有效使學術研發成果與產業技術結合，本次共分八大主題專區：儀器專區、化工設備區、環保工安衛區、複合材料區、石化暨應用區、塑膠暨製造技術區、食安設備暨自控檢測區、精密機配暨五金組件區。 2. 本校本次於環保工安衛區參與展出，預計展出兩位校內教師研發成果，即日起徵件至7月15日止，敬請校內教師踴躍提供技術參展。

(七) 推廣教育課程活動預告：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效益
一	英國初級葡萄酒證照班	6月18日(六) 13:00-19:00 6月19日(日) 10:00-16:00	國研大樓 5008室	本課程結合英國葡萄酒與烈酒教育基金會及台灣酒研學院專業課程，搭配15款專業用酒協助學員認識葡萄酒並取得國際證照(英國WSET一級葡萄酒品酒師認證證書)，進而讓學員體驗完整實際品飲經驗，輔助融會貫通。課程更挑選5-8種經典食材與各個不同風味的酒款進行搭配，讓學員感受食材與酒款在口中的變化及融合感。
二	職業安全衛生技能檢定加強輔導班第5期	6月19日(日) 8:30~17:30	國研大樓 4002室	本課程特聘請專業講師，提升安全衛生相關從業人員專業職能，並協助欲參與勞動部甲級職業安全管理師、勞動部甲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考試，及考選部職業安全、職業衛生技師高考者，快速掌握各學科重點，協助學員應考準備。

103-105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5月24日

製表日期105年5月24日																												
學院	系所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5年度(截至5月10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5年度(截至5月24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4度 (政府+非政府)			105年度(截至5月10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2	1	1,665,071	2	1	1,166,271	1	1	890,000	1	1	593,600	0	0	0	0	0	0	3	2	2,258,671	2	1	1,166,271	1	1	890,00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2	2	2,920,000	0	0	0	0	0	0	2	2	130,000	5	4	1,056,000	0	0	0	4	3	3,050,000	5	4	1,056,00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	3	4,585,071	2	1	1,166,271	1	1	890,000	3	3	723,600	5	4	1,056,000	0	0	0	7	5	5,308,671	7	5	2,222,271	1	1	890,000
理學院	化學系	1	1	550,000	1	1	604,000	1	1	1,370,000	7	4	4,820,995	7	4	2,977,760	1	1	167,500	8	4	5,370,995	8	5	3,581,760	2	2	1,537,500
	物理系	7	5	33,729,105	6	4	5,707,000	0	0	0	5	1	3,100,000	7	2	4,222,520	2	1	850,000	12	5	36,829,105	13	5	9,929,520	2	1	850,000
	應數系	1	1	97,125	0	0	0	0	0	0	1	1	400,000	2	2	474,000	0	0	0	2	2	497,125	2	2	474,000	0	0	0
	生科系	13	6	24,337,815	10	5	15,135,460	5	2	5,680,000	2	2	2,430,000	4	3	3,850,000	1	1	1,097,000	15	8	26,767,815	14	8	18,985,460	6	3	6,777,00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2	2	2,638,19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2	2	2,638,190
	小計	23	14	59,714,045	18	11	22,846,460	8	5	9,688,190	15	8	10,750,995	20	11	11,524,280	4	3	2,114,500	38	20	70,465,040	38	21	34,370,740	12	8	11,802,690
工學院	電機系	5	5	7,862,911	8	6	13,983,242	4	3	4,829,000	29	14	39,157,714	29	14	66,399,184	11	5	31,155,524	34	15	47,020,625	37	16	80,382,426	15	7	35,984,524
	機電系	3	3	5,068,522	8	7	8,948,602	3	3	2,601,504	21	12	8,916,678	27	15	9,556,000	8	7	3,938,500	24	13	13,985,200	35	18	18,504,602	11	10	6,540,004
	資工系	3	3	10,462,223	3	3	10,050,428	3	3	10,188,428	2	1	20,500,000	9	3	9,420,520	2	2	560,000	5	3	30,962,223	12	5	19,470,948	5	5	10,748,428
	材光系	3	3	7,623,337	4	4	10,225,150	1	1	600,000	5	4	5,852,000	9	5	3,807,000	6	4	2,186,000	8	6	13,475,337	13	8	14,032,150	7	5	2,786,000
	光電系	3	3	9,137,240	3	3	5,731,431	1	1	1,700,000	14	10	8,790,980	13	8	24,375,650	3	2	1,300,000	17	10	17,928,220	16	9	30,107,081	4	3	3,000,000
	環工所	9	5	8,547,940	10	5	17,315,135	5	3	12,182,860	17	7	17,773,773	13	6	8,376,533	2	2	1,070,400	26	8	26,321,713	23	7	25,691,668	7	4	13,253,26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1	1	50,000	0	0	0	2	2	2,000,000	1	1	50,000	0	0	0	2	2	2,000,000
	小計	26	22	48,702,173	36	28	66,253,988	17	14	32,101,792	89	49	101,041,145	100	51	121,934,887	34	24	42,210,424	115	56	149,743,318	136	63	188,188,875	51	36	74,312,216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	0	0	3	3	1,316,854	1	1	236,600	5	4	2,771,400	4	3	1,792,400	1	1	147,600	5	4	2,771,400	7	6	3,109,254	2	2	384,200
	資管系	0	0	0	0	0	0	1	1	2,323,000	1	1	400,000	9	7	4,420,121	1	1	850,000	1	1	400,000	9	7	4,420,121	2	2	3,173,000
	財管系	3	1	3,009,388	3	3	2,252,481	1	1	1,380,000	0	0	0	2	2	1,460,000	1	1	525,000	3	1	3,009,388	5	4	3,712,481	2	1	1,905,000
	公事所	3	2	2,295,000	2	2	2,462,600	1	1	2,460,000	1	1	500,000	1	1	410,000	0	0	0	4	2	2,795,000	3	3	2,872,600	1	1	2,460,000
	人管所	1	1	950,000	1	1	803,850	0	0	0	6	2	1,620,000	12	2	4,075,500	1	1	420,000	7	3	2,570,000	13	2	4,879,350	1	1	420,00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1	1	841,9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841,929	0	0	0	0	0	0
	小計	8	5	6,254,388	9	9	6,835,785	4	4	6,399,600	13	8	5,291,400	28	15	12,158,021	4	4	1,942,600	21	12	11,545,788	37	22	18,993,806	8	7	8,342,200

103-105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5月24日

學院	系 所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5年度(截至5月10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5年度(截至5月24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4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5年度(截至5月10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海 科 院	海實系	3	3	4,064,652	2	2	2,295,000	4	2	5,997,000	8	2	1,190,312	18	3	6,704,969	3	1	450,000	11	4	5,254,964	20	4	8,999,969	7	2	6,447,000
	海工系	19	9	41,219,079	21	9	64,190,455	12	8	28,137,578	5	3	7,719,000	7	6	7,868,120	5	5	3,300,000	24	9	48,938,079	28	9	72,058,575	17	11	31,437,578
	海下科技所	1	1	363,000	1	1	1,257,168	2	2	4,141,319	2	2	3,200,000	1	1	690,000	0	0	0	3	3	3,563,000	2	2	1,947,168	2	2	4,141,319
	海洋科學系	3	3	5,750,000	5	4	7,020,000	4	3	5,508,500	2	2	2,718,000	8	7	17,121,100	0	0	0	5	5	8,468,000	13	8	24,141,100	4	3	5,508,500
	海事所	8	4	7,341,283	10	4	17,941,901	2	1	1,500,000	0	0	0	1	1	350,000	0	0	0	8	3	7,341,283	11	4	18,291,901	2	1	1,500,000
	小計	34	20	58,738,014	39	20	92,704,524	24	16	45,284,397	17	9	14,827,312	35	18	32,734,189	8	6	3,750,000	51	24	73,565,326	74	27	125,438,713	32	19	49,034,397
社 科 院	師培中心	0	0	0	0	0	0	1	1	2,600,1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2,600,172
	政經系	5	2	645,250	7	4	3,549,000	4	3	256,000	10	2	2,032,600	4	1	340,000	1	1	80,000	15	2	2,677,850	11	4	3,889,000	5	3	336,000
	社會系	0	0	0	0	0	0	1	1	2,560,000	1	1	350,000	0	0	0	0	0	0	1	1	350,000	0	0	0	1	1	2,560,000
	亞太所	2	2	403,676	2	1	2,781,550	0	0	0	0	0	0	1	1	700,000	0	0	0	2	2	403,676	3	1	3,481,550	0	0	0
	政治所	2	1	222,9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222,965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2	2	1,745,614	1	1	445,000	0	0	0	1	1	9,416,153	0	0	0	1	1	3,878,973	3	2	11,161,767	1	1	445,000	1	1	3,878,973
	小計	11	7	3,017,505	10	6	6,775,550	6	5	5,416,172	12	4	11,798,753	5	2	1,040,000	2	2	3,958,973	23	8	14,816,258	15	6	7,815,550	8	6	9,375,145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通識教育中心	1	1	1,170,000	0	0	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0	0	0	2	2	1,392,00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1	1	1,960,000	1	1	3,145,2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960,000	1	1	3,145,260	0	0	0
	小計	2	2	3,130,000	1	1	3,145,26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0	0	0	3	3	3,352,000	1	1	3,145,260	0	0	0
行 政 單 位	人事室	0	0	0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00	0	0	0	
	小計	0	0	0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00	0	0	0	
總 計		108	73	184,141,196	116	77	199,826,528	60	45	99,780,151	150	82	144,655,205	193	101	180,447,377	52	39	53,976,497	258	128	328,796,401	309	146	380,273,905	112	77	153,756,648

備註：
1.政府機關102年後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非政府機關均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

103-105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5月24日

學院	系 所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至105年5月24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 究 中 心	亞太海洋中心	26	16	27,675,242	26	10	22,046,069	10	6	9,751,00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9	4	4,756,099	10	6	4,508,579	2	2	2,422,000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	15	4	29,206,714	10	3	31,990,238	9	5	31,125,524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31	12	28,328,700	21	11	8,433,250	14	10	13,254,500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29	13	49,754,907	12	9	11,523,000	4	4	5,757,00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6	4	6,005,002	5	4	2,067,542	3	2	2,755,000
	總計	116	53	145,726,664	84	43	80,568,678	42	29	65,065,024
備註：										
原2大研究中心及5大研究群，自103年起變更為6大研究中心。										

103-105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5月24日

類別	名稱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5月24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文學院	中文系	1	1	53,642	1	1	64,855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	1	53,642	1	1	64,855	0	0	0
理學院	化學系	2	1	950,000	2	2	8,260,000	0	0	0
	物理系	5	2	1,681,000	3	1	1,050,000	1	1	250,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7	3	2,631,000	5	3	9,310,000	1	1	250,000
工學院	電機系	12	4	777,708	5	3	62,350,000	1	1	200,000
	機電系	3	3	313,840	7	6	1,078,050	2	2	1,245,000
	資工系	2	2	1,820,000	2	1	1,500,000	0	0	0
	材光系	2	2	8,600,000	1	1	2,100,000	0	0	0
	光電系	4	3	4,050,000	3	3	3,612,025	2	1	5,800,000
	環工所	4	4	414,552	2	2	149,504	1	1	50,000
	通訊所	1	1	400,000	0	0	0	0	0	0
	小計	28	19	16,376,100	20	16	70,789,579	6	5	7,295,000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	1	179,464	2	2	119,741	1	1	105,000
	資管系	2	2	115,120	3	3	251,010	1	1	19,950
	財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公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人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1	1	79,790	0	0	0	0	0	0
	小計	3	4	374,374	5	5	370,751	2	2	124,950

103-105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5月24日

類別	名稱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5月24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海 科 院	海資系	1	1	200,000	3	1	556,000	2	1	920,000
	海工系	1	1	68,00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	2	268,000	3	1	556,000	2	1	920,000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所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41	29	19,703,116	34	26	81,091,185	11	9	8,589,950

註1:如為衍生利益金，因簽約當年已認列技轉件數，故衍生利益金發生之該年則不予重複認列件數，但教師人數可計算

註2:工研院案及宏基案因已於簽約當年實際認列金額，故後續案件僅認列件數及教師人數

註3:本表亦採計科技部先期技轉件數及金額

103-105年國立中山大學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5年5月24日

類別	名稱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5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5月24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	2	2	279,944	3	1	556,000	2	1	920,00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3	3	192,828	3	4	328,718	1	1	19,950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中心	1	2	400,000	1	1	62,000,000	0	0	0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10	6	10,804,840	5	3	3,967,936	2	2	1,250,000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7	5	2,950,000	3	2	9,340,000	0	0	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0	1	179,464	1	1	101,141	1	1	105,000
	總計	23	19	14,807,076	16	12	76,293,795	6	5	2,294,950

103-105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製表日期 105年5月24日

學院	系 所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5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5月24日止)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 (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文學院	文學院院本部	4	2	904,012	21	1	3,320,215	0	5	0	753,595	0
	中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1	1	760,000	3	5	1,560,00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	3	1,664,012	24	6	4,880,215	-	5	0	753,595	-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物理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	0	0	0	-
工學院	電機系	0	1	0	0	0	0	0	0	0	0	0
	機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材光系	0	0	0	1	1	184,589	0	0	0	0	0
	光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工所	17	4	11,595,828	18	5	12,196,403	0	3	0	1,865,383	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7	5	11,595,828	19	6	12,380,992	-	3	0	1,865,383	-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1	1	360,000	0	0	0	0	0
	企管系	5	4	1,884,700	6	21	2,045,353	0	0	0	0	0
	資管系	2	5	675,000	2	11	962,400	0	1	7	519,000	0
	財管系	1	2	144,000	2	12	626,600	183,700	0	0	0	0
	公事所	5	3	602,679	4	5	742,664	0	2	3	637,800	0
	人管所	5	5	3,484,600	7	12	3,956,000	168,000	8	11	2,967,416	0
	傳管所	1	4	99,000	1	2	98,000	0	0	0	0	0
	醫管所	2	1	304,400								
	小計	21	24	7,194,379	23	64	8,791,017	-	11	21	4,124,216	-

103-105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製表日期 105年5月24日

學院	系 所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5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5月24日止)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開班數 (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本處合辦			自辦	與本處合辦
海科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0	0	0	0	1	0	0	0	0	0	0
	海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1	0	-	0	0	0	-
社科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1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1	0	-	0	0	0	-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1	0	0	0	0	0	0
	體健服組	0	0	0	0	1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2	0	-	0	0	0	-
行政單位	推教處(103/8/1前)	34	4	10,012,754								
	產學處(103/8/1後)	8		3,428,739	25	0	4,160,008		10	0	2,427,133	
	圖資處	1	0	602,100	2	3	1,617,300		1	0	826,200	
	國際處	8	0	3,974,255	32	0	16,620,643		10	0	4,162,415	
	學務處	1	0	83,520	0	0	0		0	0	0	
	小計	52	4	18,101,368	59	3	22,397,951		21	0	7,415,748	
總計		95	36	38,555,587	125	83	48,450,175		40	21	14,158,942	

備註1：推教處已於103年8月1日裁撤，原轄下單位改制如下：

- (1)推廣服務組及進修教育組納編為產學處推廣教育組
- (2)華語中心移撥國際處
- (3)外語中心移撥文學院

備註2：103年8月1日前原推教處開班績效(含推廣服務組、進修教育組、華語中心、外語中心及創新與創意中心)之開班數及經費認列於產學處，8月1日起產學處僅認列推廣教育組

備註3：本表之人數係統計有參與全校推教開班授課之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不限於該系所開設之班別。

備註4：104年起將各系所自辦開班及與產學處合辦開班分開顯示，惟各系所與產學處合辦開班之績效皆認列於產學處。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外賓來訪

- 一、菲律賓大學總校於 5 月 22 日由該校總校長率領 43 名教師至高雄訪問，並於 5 月 23 日與本校、樹德科大、高師大及屏科大簽署學術合作聲明。其中 30 名由 UP 總副校長帶領於 5 月 24 日至 25 日來訪本校進行交流座談，並且拜訪相關系所與實驗室，盼藉此次來訪媒合兩校教師於研究、教學方面之合作。



2017 亞太教育者年會暨教育展 APAIE

- 二、為推廣 2017 年 APAIE 及本國高等教育，本校於 5 月 29 日至 6 月 4 日赴美國丹佛市參加 2016 NAFSA。本校訂於當地時間 6 月 1 日晚上主辦 Taiwan Night，宴請參展之國內大學代表以及國外貴賓，藉由辦理此活動提高 APAIE 之宣傳曝光度。

學生交換事務

三、為提供校薦送出國交換學生最為正確的出國交換資訊，本處學生交換事務組邀請教務處註冊組共同於5月18日、25日及6月1日辦理三場「2016出國交換學生行前說明會」。會中除告知出國前及返國後須辦理之校內行政手續，亦提醒學生務必注意自身安全及個人財務保管，並宣導需定期安全回報與登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人出國登錄」。



四、105年度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本校國際龍舟隊共報名9組競賽項目，比賽時間為105年6月4日至6月9日，歡迎校內師生前往加油。

僑生與外籍生事務

五、外國學生獎學金各院已於4月29日排序完成，並於5月20日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獎學金審查結果依行政程序簽核中，預計6月上旬公告

於本處網站。各院申請人數一覽表如下：

(一) 外國 在校生 申請獎學金各院人數：

院別	學士	碩士	博士	小計
文院	1	2	1	4
理院	0	1	2	3
工院	0	4	3	7
管院	2	9	1	12
社科院	1	3	3	7
海科院	1	0	1	2
小計	5	19	11	總計 35

(二) 外國 新生 申請獎學金各院人數：

院別	學士	碩士	博士	小計
	申請人數	申請人數	申請人數	申請人數
文院	3	3	0	6
理院	0	10	8	18
工院	4	16	8	28
管院	6	33	2	41
社科院	3	16	7	26
海科院	0	2	3	5
小計	16	80	28	總計 124

(三) 外國 優秀博士生(新生) 申請獎學金各院人數：

院別	人數
文院	0
理院	8
工院	6
管院	1
社科院	4
海科院	4
總計	23

- 六、本學年度畢業僑生共 35 名，於 5 月 28 日(六)舉辦「僑生送舊晚會」，會中頒發僑務委員會學行優良畢業僑生獎學金獎狀，本年度有 7 位僑生獲獎；播放畢業僑生在校 4 年回顧影片及發表感言、學弟妹獻藝等節目。另將於 6 月 5 日畢業典禮當天開放本處僑外組辦公空間供畢業僑外生家長及家屬交流。
- 七、輔導僑生聯誼會會長改選事宜，由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李蕭翰同學擔任第 33 屆僑聯會長，預訂於 6 月 9 日辦理「僑聯會幹部交接及幹部訓練」。



- 八、本處將於 6 月 8 日(三)辦理端午節粽香傳情活動，讓僑生透過端午活動互相傳達關懷，歡度佳節。

陸生事務

- 九、105 學年度大陸學士班學籍生自 5 月 9 日起開放申請至 6 月 21 日止，於陸生聯招會網站報名。
- 十、105 學年度陸生聯招會已於 5 月 25 日公布正式分發

結果。

學制	科系名稱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碩士班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2	8
	資訊工程學系	1	0
	經濟學研究所	1	0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1	0
	海洋科學系	1	0
	中國文學系	1	0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	1
	環境工程研究所	2	0
	財務管理學系	1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0
碩士班小計		12	10
博士班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	0
	中國文學系	2	0
	政治學研究所	2	0
博士班小計		5	0

臺綜大國際工作圈

十一、 2016 臺綜大國際暑期學校課程自 7 月 6 日至 7 月 25 日假本校舉辦，開設管理學、社會科學、華語文化學習及特色水上課程，其中除華語課程外皆以全英文授課。中國大陸地區學生報名已於 5 月 6 日截止、

國際及本地學生報名截止日期為 6 月 15 日。

中山美國中心

十二、 本中心與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協助辦理本校外文系 104 學年度英語戲劇公演，節目已於 5 月 20 日與 5 月 21 日晚上假本校逸仙館演出完畢，優質節目內容廣受觀眾好評。



十三、 本中心於 6 月 3 日舉辦本學期最終場次之留美講座——「如何選擇美國大學」，歡迎對留學美國有興趣之教職員同仁或學生至中山美國中心網頁報名參加。

報名網址：<http://goo.gl/1GnwFS>

本學期舉辦之留美講座主題與參與人數：

日期	留美講座主題	參與人數
3 月 11 日	申請留美時間安排	26
4 月 8 日	留美獎助學金及貸款	22
5 月 13 日	如何增加留美申請優勢	20

中山歐盟中心

十四、 臺歐文化交流暨社區服務獎學金方案已赴本市 11 所中小學進行共 55 小時之歐洲文化教學活動，約計服務 2,520 位中小學生。本方案頒獎典禮已於 5 月 30 日(一)假社科院小劇場辦理完畢。

華語教學中心

十五、 【招生訊息】對外華語進修班第 99 期（2016 夏季班）上課起迄日期為 6 月 6 日~8 月 23 日。目前積極招生中。

十六、 【招生訊息】對外華語進修班第 100 期（2016 暑期密集班）上課起迄日期為 7 月 4 日~8 月 12 日，共 6 週，課程除了語言課程，還包括校外教學及水上活動，課程豐富有趣。目前積極招生中。

十七、 華語教學中心今年第 2 年承辦「法國國立巴黎東區馬恩河谷大學學生來臺華語研習計畫」，研習時間自 7 月 4 日至 8 月 26 日，內容包含語言課程、臺灣本土文化、校外參訪與課後活動，報名人數 12 名。

十八、 華語教學中心今年第 6 年承辦教育部「法國華語教師來台研習計畫」，以提升法國華語教師知能為目標，並進行兩國華語教師實質交流。來台時間為 7 月 11 日至 7 月 22 日，為期 2 週，來台研習教師 16 人。

十九、 華語教學中心今年第 1 次承辦教育部「俄羅斯華語教師來台研習計畫」，以提昇俄羅斯華語教師知

能為目標，並進行兩國華語教師實質交流。來台時間為7月18日至7月29日，為期2週，來台研習教師約18人。

二十、華語教學中心承辦「華語教學人員輸出法國策略專案計畫」，順利薦送廖珮均老師至波爾多第三大學任教，後續將為該師舉辦赴法相關培訓課程及活動。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5.6.1

一、主動式系所行銷資源利用課程辦理成效

圖書館有豐富的電子資源，如何將電子資源推播到讀者手上，參考諮詢組積極為本校師生提供圖書館資源利用教學課程與安排各專業資料庫教育訓練活動。近年來依據不同學科領域，配合教師長授課需要提供資源利用教學課程。

(一)資源利用課程辦理類型

1. 圖書館資源利用課程：針對圖書館提供的各項服務與學科領域資料庫進行基礎、進階等的介紹；另針對碩一研究生提供究方法的基礎介紹。
2. 資料庫訓練：針對各不同領域專業資料庫，邀請各資料庫教育訓練講師到本校為師生進行教育訓練。
3. 推廣服務利用講座與研討會：針對師生常用服務(如論文系統操作與上傳)、增進圖書館服務技能等，辦理推廣利用講座與相關學術研討會。

(二)行銷資源利用課程辦理情形說明

1. 推廣方式

主動積極向各系所辦公室、必選修課授課師長致電或 email，希望可以共同辦理相關課程，或依系所領域辦理適合之電子資料庫教育訓練活動，讓更多師生認識領域內可用電子資源，增進使用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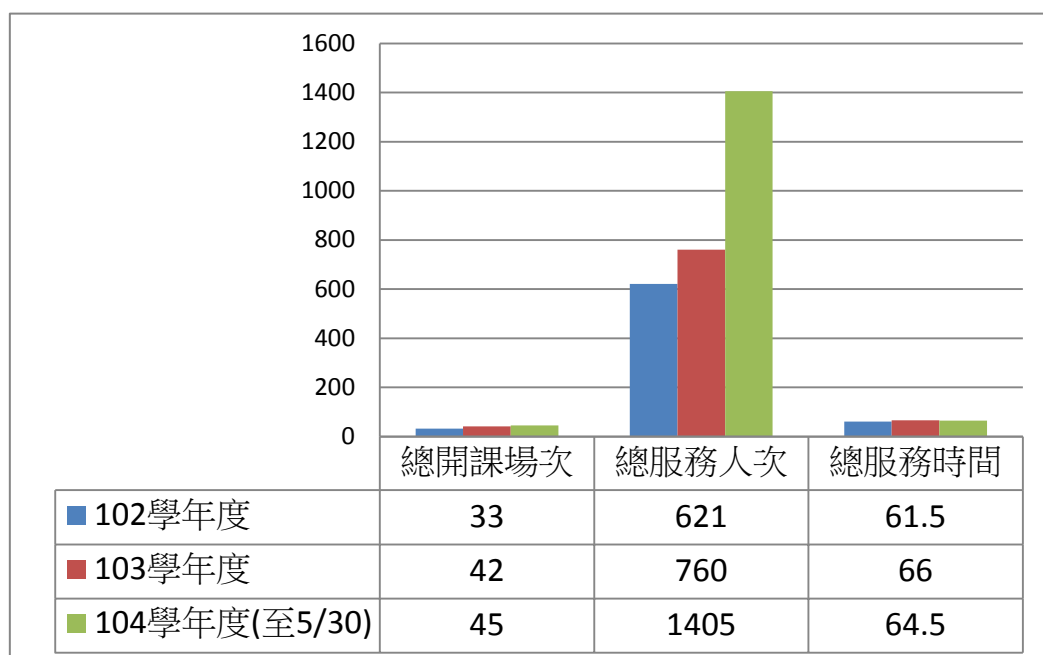
效。

2. 推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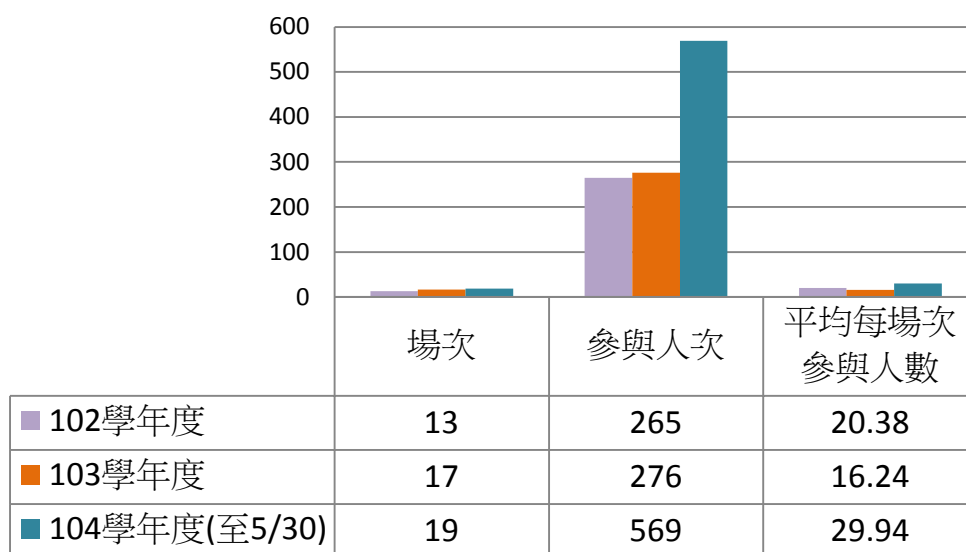
施行三年以來活動觸及人次逐漸提升，師生不僅於課程上對電子資源有所了解，也更願意到訪圖書館洽詢研究上的各種難題，顯示主動向系所行銷課程此一舉動具有良好成效。特別是館員於上課時可以即時解答讀者對於圖書館利用的各項疑難雜症，無論是紙本書刊與電子資源的查找利用、校外免費電子資源的推薦、論文題目的選擇經驗分享，甚至是投稿期刊的選擇與圖書館能提供的各項設備與其他服務等，館員都能夠依照讀者的需求提供適當的建議，後續也能利用 email 繼續為讀者提供遠端諮詢服務，建立讀者與圖書館間良好的信賴與使用關係，發揮最大參考服務的功效。

3. 102 學年度~104 學年度全校相關課程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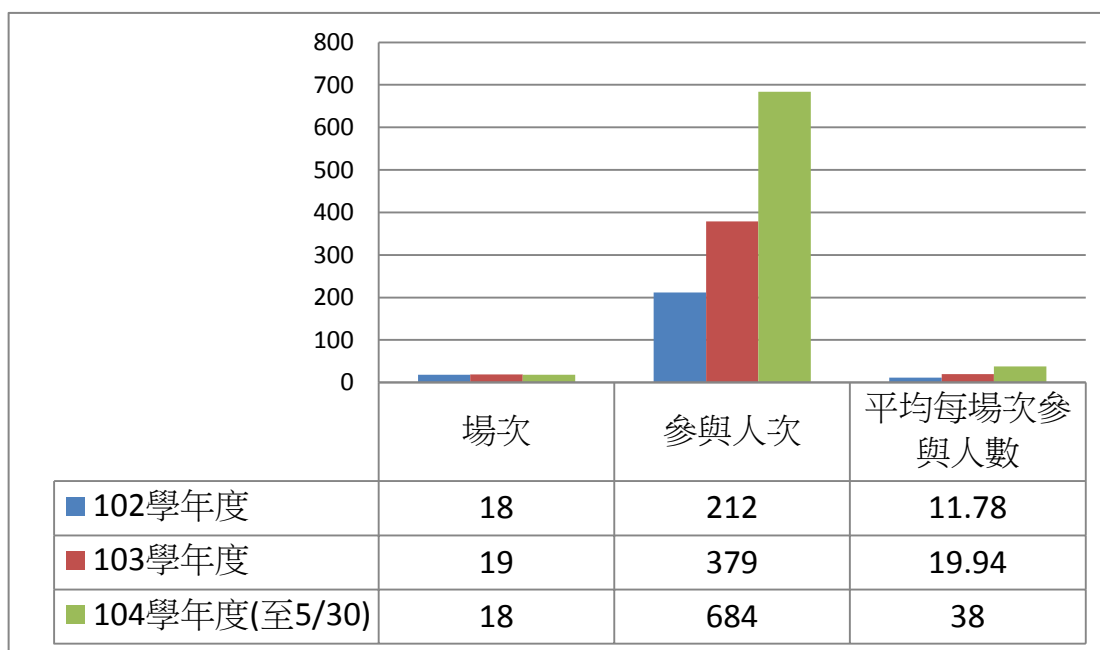
(1)102~104 學年度總開課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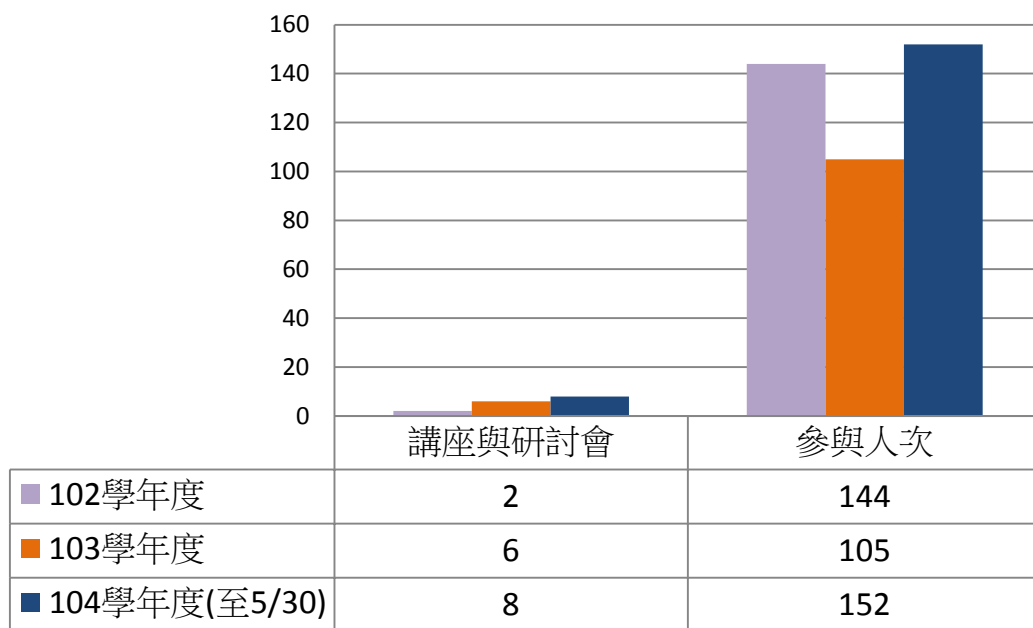
(2)102~104 學年度資源利用課程開課成果



(3)102~104 學年度資料庫訓練開課成果



(4)102~104 學年度推廣服務講座與研討會開課成果



(5)102 學年度~104 學年度系所合作資源利用課程統計資料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至 5/30)
文學院	開設場次	3	4	3
	參與人次	44	58	40
社科院	開設場次	2	4	6
	參與人次	38	58	120
管理學院	開設場次	7	4	5
	參與人次	162	68	176
理學院	開設場次	0	2	2
	參與人次	0	23	53
工學院	開設場次	0	0	2
	參與人次	0	0	160
海科院	開設場次	1	3	1
	參與人次	21	69	20

二、推廣活動規劃與成果

(一)『 ENRICH Your Life 』理財書展：

本次主題書展分為「Poster Area 理財資訊圖表」、「Book Area 理財書展」、「Movie Area 理財必看電影」三大區，也搭配與讀者互動抽獎活動，受到很多讀者留言回響。

1. Poster Area 理財資訊圖表：從大學時期開始規劃理財至退休生活觀點調查的資訊圖表，提醒大家應該要及早做退休生活的理財規劃。
2. Book Area 理財書展：為讓讀者都能選擇適合自己的理財方式，開始理財生涯規劃，展出多樣開源、節流及投資策略相關書籍，得以吸取書中各項資訊，學習正確理財投資觀念，富足人生。
3. Movie Area 理財必看電影：看電影也能學到許多理財新知，並且記得更深刻。精選 15 部理財觀念電影，在電影中發掘理財智慧，或許能從一部傑出的電影中品出許多理財認知和財富哲學。

	小計	備註
FB 熱身宣傳抽獎活動	32 份	
理財書籍推薦活動	75 份	
展場留言抽獎	32 份	
5/2-5/20 參觀人次	1017 人次	平均 54 人次/天



(二) 余光中特藏室導覽

日期	參訪單位	人數
4月22日	資工所應用密碼實驗室教授來賓	3
4月27日	佛陀紀念館行政副館長等4人	4
5月1日	客家研究中心-大陸教授學者	10
5月3日	澳門大學貴賓	18
5月7日	湖北省武漢市文史研究館副館長一行	10
5月12日	華中師範大學教務處副處長一行	7

三、校務資訊系統開發與更新

(一)開發中系統：教務處教學意見調查及學習成效手機版施測程式、產學處人事差勤系統

(二)持續修改中山校園首頁符合無障礙規則，並更新校務資訊公開專區資訊。

(三)E 化系統維護：「兼任助理系統」、「請領各類所得管理系統」、「人事差勤系統」、「教學意見調查系統」、「成績系統」、「畢業管理系統」、「網路註冊系統」、「選課系統」、「學雜費系統」、「校概指標系統」等。

四、資安與網路維運

(一)ISMS 資安內部稽核已於 5/20(五)完成，將開始缺失改善，並另行召開管理審查會議。

(二)105 年度無線網路使用調查公文已於 5/19 發出，預計於 5/31 日收回所有調查表，將依據調查結果作為後續的改善重點。

(三)區域中心：協助連線單位檢測網路連線問題

1. 協助連線單位高師大測試和平校區路由不通問題，後來高師大設備的路由調整後，已恢復正常。
2. 5/2 凌晨連線單位屏科大流量異常，經查為大量 port scan 該校的所有網段，後續觀察已無再次發生。
3. 5/3 早上 11 點連線單位正修科大流量異常，經查為學生下載流量過大，並無資安事件發生。
4. 已完成高屏澎區網中心 app 使用手冊，並已 email 給桃園區網中心，桃園區網中心亦已提供雲量網路流量偵測系統相關文件及資料給我方。
5. 協助連線單位義守大學確認 5 月 11 日晚間網路問題，經檢測後應為該校網路問題。

(四)IBM U100 VDI 專案陸續建置完成中，目前所有軟體已初步完成，伺服器及部分軟體尚在維修調整中，預計月底前完成。

國立中山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 行政會議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6 中山陽光藝術季 神彩奕藝」展演節目經公開徵選及聯繫後，各展演節目於105年3月9日至105年6月6日陸續展開（展演節目總表如下），本次節目型態包括藝文大師講座、音樂類、戲劇類、視覺藝術類及藝術、文學與哲學系列演講等5類計21場次，歡迎各位長官同仁蒞臨觀賞。

「2016 中山陽光藝術季 神彩奕藝」展演節目總表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5月4日(三)-6月5日(日)	惠風和暢 晁岱雙、朱小紅書畫聯展
2.	6月6日(一)	民歌40講座音樂會

- 二、「惠風和暢-晁岱雙、朱小紅書畫聯展」於5月4日至6月5日於蔣公行館展出，歡迎各位長官同仁前往觀賞，一同感受中國書法及繪畫藝術之美。
- 三、為配合6月5日畢業典禮相關事宜，陸續進行各場館包括逸仙館、華立廳及光中廳之設備檢視及環境清潔加強等工作以利當天典禮之進行。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業務及法令宣導：

- 一、端午節將至，請轉知各單位所屬同仁，於佳節期間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有關「受贈財務」與「飲宴同酬」等相關規定。該規定中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餽贈財務或邀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若有相關情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頁「廉政倫理規範專區」，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四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七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二、勞動部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公告廢止「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障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解釋令。

查本校 105 年 5 月 1 日公、勞保人數為 1,838 人，依前開令釋得扣除學生兼任助理人數 326 人，另依規定得扣除留職停薪及出缺不補人數 87 人，應進用身障人員 42 人，已進用身障人數 54.5 人。惟前項令釋廢止後，公、勞總數為 1,751 人，應進用人數增加為 52 人，5 月份雖足額進用，然 7、8 月將有身障人員 4 人(重度 2 人以 4 人計)離退，惟暑假期間兼任教師及部分學生兼任助理退保，因此下學期開學後，可能面臨不足額進用，為因應未來人數變動，本室正研擬因應方案，研擬草案將再提送本會審議。

三、內政部移民署來函以，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簡任 11 職等以上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作業，改成線上申請，請務必於出國前 5 日即完成申請請假程序(並

附邀請函及相關附件)，以利人事室協助辦理線上申請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貳、教職員異動：離職 1 名、新進 1 名。

單位/職務	姓名	異動類別	日期/備註
總務處 營繕組技士	郭政偉	離職	105.6.1
圖資處組員	林子政	新進	105.5.27 (原農委會)

參、活動辦理

活動辦理及預告	活動時間	備 註
兩公約訓練課程 超前或反超前立法？ 廢死或反廢死辯論？	105.5.24 (二)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講座：本校企業管理學系李清潭老師。
104 學年度菜鳥盃 桌球聯誼賽	105.5.27 (五) 12:00-16:00	地點：體育館 1F 桌球室。 參與對象：本校教職工同仁、退休教職員及眷屬。
性別平等微電影宣導	105.5.11 (三) 至 105.6.1 (三)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電子佈告欄 現正撥放：行政院性平委員會 104 年性別平等得獎微電影。 請教職同仁踴躍前往觀賞！
性別主流化 白宮臉書掛上彩虹旗	105.6.24 (五) 13:50-16:30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講座：國立空中大學台北學習指導中心沈中元主任（現為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敬請本校一、二級學術暨行政單位主管務必參加。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配合事項宣導

- (一)、本學期即將進入尾聲，並邁入暑假期間，依「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管控會議 105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資本門須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動支申請程序，若未依上述規定時限完成者，將逕為全數收回統籌運用，請掌握期程，確切執行，以利業務進行。
- (二)、為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之彙編，本校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編製半年結算報告(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凡憑證日期為上半年者，請各單位於 6 月 30 日前送本室辦理經費報支，以忠實表達本校財務狀況。

二、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5 月 12 日通報查填「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年 4 月 30 日現金調查表」。
-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5 月 13 日通報查填「非營業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調查表」。
- (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5 月 13 日通報查填「非營業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保留調查表」。

- (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5 月 18 日通報查填「各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資訊公開情形調查表」。
- (五)、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5 月 19 日通報查填「100 至 105 年度原住民經費調查表」。
- (六)、依教育部會計處 105 年 5 月 23 日通報查填「100 至 105 年度新住民及客家族群經費調查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 一、本校與高雄市政府及工研院共同成立「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5 月 16 日三方簽署合作意向書，並舉行揭牌儀式。公共事務組負責簽約記者會新聞發布，當天共有《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經濟日報》等主要媒體蒞臨採訪，含報社、電視台及廣播總計超過 10 家媒體出席，媒體報導露出共計 23 則。



- 二、5 月 12 日發布「連闖六關 中山大學四學生勇摘國際潛水教練證照」新聞稿，獲聯合新聞網、中央社等主要媒體刊登共計 8 則露出。



5 月 16 日配合時事，TVBS 製作潛水安全新聞，感謝通識中心林宗正老師協助安排獲潛水教練證照學生著裝受訪，順利完成採訪拍攝，當日於晚間新聞播



出。

三、校內新聞於 5 月 12 日-5 月 25 日，共刊出 18 則，2 則刊出於首頁亮點橫幅，列表如下：

亮點內容	首頁亮點橫幅
連闖六關 中山大學四學生勇摘國際潛水教練證照 2016-05-12	 連闖六關 中山四學生勇摘國際潛水教練證照
南臺灣跨領域 科創中心成立 中山大學幫產業健檢 2016-05-16	 南臺灣跨領域科創中心成立 中山大學幫產業健檢

四、影視協拍

高雄市文化局拍片支援中心洽接化妝品廣告劇組至本校取景，5 月 24 日協助劇組至本校管理學院新管院二樓走廊取景拍片，順利完成拍攝。

五、媒體服務一覽表：

日期	媒體	新聞主題	媒體需求	內容	受訪者	受訪方式
5 月 25 日	華視	黃慶祥老師田龜計畫指導老農用空拍機趕麻雀	邀約專訪	採訪拍攝新聞內容	資管系退休教師 黃慶祥老師	老師安排訪問方式
5 月 24 日	華視	音樂系微電影課程	課程內容	採訪拍攝課程進行方式	音樂系 王溪泉老師	親自受訪
5 月 24 日	中央社	市長回應議員有關仁武校區使用事宜	校方說法	說明本校仁武校區開發進度及現況	吳濟華代理校長	電話受訪

5 月 18 日	中國評論 新聞	訪問準科技部 長楊弘敦校長	人物專訪	訪談科技政策	楊弘敦校長	親自受訪
5 月 16 日	TVBS	配合時事，採訪 並拍攝潛水安 全	訪問教練及 拍攝實景	林宗正老師協助， 安排學生教練講解	學生 3 人	著裝受訪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校友服務：

(一) 辦理活動與推動校友聯繫業務

1. 協助校友總會辦理 5/16(一)楊弘敦校長歡送晚會。
2. 105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公開徵選作業。
3. 籌備 6 月 5 日(日)畢業典禮校友服務攤位相關事宜。
4. 草擬「國立中山大學校友資料處理與利用保密同意書」。
5. 開發校友證優惠廠商：已完成簽約廠商包括紅頂穀創文創樂園、舊振南食品公司、惟中有限公司、願景軒餐廳、天饌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覓奇餐廳)；洽談中廠商包括文雄眼鏡、台灣康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校友聯誼與服務

1. 持續維護「校友資訊管理平台」與新增功能。
2. 協助校友總會與各地區校友會辦理活動與宣傳事宜。

二、募款業務

- (一) 辦理 5/16(一)「105 年度推動校友服務與提昇募款績效研習會」。

- (二)配合「本校線上收款全方位管理系統」，籌備作業新增線上信用卡定期定額捐款之扣款機制。
- (三)修訂「本校推動校務基金勸募獎勵要點」，調整經常門與資本門獎勵金提撥比例為 1:1。

三、紀念品業務

- (一)進行「獼卡卡的山海胸巾」及「中山金猴」得獎作品之校園紀念品開發，並規劃畢業季校園紀念品系列，6/5 畢業典禮當天於體育館前擺攤販售，以及協助各系所預購相關事宜。
- (二)開發國立中山大學青、銅盤紀念品製作，預計 6 月份正式販售。
- (三)開發國立中山大學「太陽從西邊出來」藝術裝置紀念品，並邀集本校各系所預購。
- (四)拍攝紀念品照片及製作海報宣傳。

四、校友電子報

- (一)規劃 105 年 6 月 1 日出刊第十期校友電子報，主題為「感恩祝福滿溢 中山大學歡送 2 準內閣閣員」，寄發本校畢業校友與全校教職員工。

五、西子樓校友會館會館服務

(一)場地活動

- 1. 05/28(六)高雄市校友會早餐會。
- 2. 05/28(六)企研所送舊餐會。
- 3. 05/30(一)產學合作簽約儀式。

(二)西子樓館務

- 1. 西子灣公廁給水管管線誤接至本校水管與水表，

以致公廁水費均由本校負擔，於 105 年 5 月 23 日施工，完成公廁給水管路接至西子灣公廁水錶。

2. 改善西子樓校友會館 3F 中信廳冷氣空調狀況。

(三) 其他業務協助事項

1. 協助 5/18(三)楊弘敦校長歡送會活動拍照，協調攝影公司攝影及活動影片剪輯。
2. 協助 5/23(一)余光中教授接受大陸民報記者採訪交通事宜。